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計劃文件任何方面、計劃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計劃文件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計劃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計劃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計劃文件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作出收購、認購或購買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要約或邀請，凡於有關的司法權區在未有遞交登記聲明或未有獲得適用的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之情況下，不能合法地提出關於收購、購買或認購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要約或招攬，則本計劃文件在該等司法權區亦不構成此等邀請、要約、招攬或出售。本計劃文件不得在其發佈、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登載或分發。

Brilli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光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olden Fair Chemical (Holding) Limited

金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Xiezh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3)

(1) 聯席要約人就透過協議計劃方式

(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私有化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建議事項

(2) 建議撤銷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上市

(3) 有關特別安排的特別交易

聯席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中國銀河國際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計劃文件所用詞彙具有本計劃文件第一部「釋義」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當中有其就建議事項、計劃及特別安排向無利益關係股東提供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發出的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當中有其就建議事項、計劃及特別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有關計劃的說明備忘錄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八部。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三部。

法院會議將於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而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於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召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五及附錄六。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必將隨附的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及隨附的白色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和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本計劃文件「第三部—應採取的行動」一節所列有關時間及日期。如並無根據上述方式交回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論。如並無根據上述方式交回有關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法院會議上提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其將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表格)。

填妥並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視情況而定)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計劃文件由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防疫措施

請參閱本計劃文件內「第三部—應採取的行動—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防疫措施」，以了解本公司就防控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及保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全體與會人員健康安全所實施的防疫措施，包括(i)強制體溫檢查；(ii)所有與會人員強制佩戴外科口罩；及(iii)限制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數。任何拒絕遵守防疫措施或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的人士可能不獲准進入及/或被要求離開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務請股東考慮委任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

就詮釋而言，本計劃文件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2021年5月24日

目 錄

	頁次
第一部 — 釋義	1
第二部 — 前瞻性陳述	11
第三部 — 應採取的行動	13
第四部 — 預期時間表	19
第五部 — 董事會函件	22
第六部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3
第七部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6
第八部 — 說明備忘錄	76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118
附錄二 — 估值報告	122
附錄三 — 本公司及聯席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144
附錄四 — 協議計劃	161
附錄五 — 法院會議通告	173
附錄六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75

於本計劃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與以下所載相同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該公告」	指	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就建議事項共同刊發日期為2021年2月28日的公告
「公告日期」	指	2021年2月28日，即該公告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實益擁有人」	指	其股份以自身以外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註銷價」	指	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0.80港元，應由聯席要約人就根據計劃註銷的每股計劃股份向現金註銷股東以現金支付
「現金註銷股東」	指	根據建議事項將收取現金代價的計劃股東，即無利益關係股東及郭貞軍先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獲准以參與者身份(包括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CF註銷代價」	指	將由China Fund收取的實物代價，以註銷其計劃股份，即將當時未被繳足要約人甲股份入賬列作已繳足，金額為根據換股協議條款每股要約人甲股份的註銷價
「China Fund」	指	China Fund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學忠先生及劉學忠先生的配偶李月蘭女士分別擁有60.87%及39.13%）擁有100%，China Fund被視為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中國銀河」	指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聯席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1年修訂本)(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目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63)
「財團協議」	指	由要約人甲及要約人乙於2021年2月28日訂立的計劃財團協議
「可換股債券」	指	2019年可換股債券及2020年可換股債券

「2019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19年6月1日向晨光國際及Jin Cheng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83,288,000港元，即晨光國際及Jin Cheng分別62,466,000港元及20,822,000港元，初步兌換價為1.77港元，按票面利率每年8%計息，將於2022年6月1日到期
「2020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1日向晨光國際及Jin Cheng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62,466,000港元，即晨光國際及Jin Cheng分別46,850,000港元及15,616,000港元，初步兌換價為1.50港元，按票面利率每年8%計息，將於2023年6月1日到期
「法院會議」	指	由截至會議記錄日期的無利益關係股東按大法院指示將於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召開的會議，將於會上就計劃(無論是否有修訂)投票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益關係股東」	指	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建議事項、計劃及／或特別安排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建議事項、計劃及／或特別安排的任何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為免生疑，無利益關係股東不包括China Fund及郭貞軍先生)
「生效日期」	指	計劃根據其條款及公司法生效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緊隨法院會議後於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特別安排、任何與註銷計劃股份有關的股本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及執行計劃與建議事項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VAC」	指	供暖、通風及冷卻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無利益關係股東就建議事項、計劃及特別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如何投票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事項、計劃及特別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如何投票的獨立財務顧問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Jin Cheng」	指	Jin Cheng Auto Parts Trade & Investment Co.,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Wang Zuocheng先生全資擁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Jin Cheng及Wang Zuocheng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聯席要約人」	指	要約人甲及要約人乙
「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屬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視作與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陳嬌女士、陳浩先生、晨光國際、存續股東、China Fund、郭貞軍先生及陳存友先生
「最後交易日」	指	2021年2月26日，即於該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5月21日，即本計劃文件付印前就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計劃文件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1年12月31日，或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倘情況適用)執行人員可能同意及大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較後日期
「摩洛哥迪拉姆」	指	摩洛哥合法貨幣摩洛哥迪拉姆
「會議記錄日期」	指	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就釐定計劃股份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及在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月22日發行由晨光國際及Jin Cheng持有本金額分別為38,040,000港元及54,671,000港元的4%承兌票據，將於2022年1月22日到期
「要約期」	指	自該公告日期(即2021年2月28日)起至生效日期或計劃失效或被撤回當日(以較遲者為準)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要約人甲」	指	光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要約人甲股份」	指	根據換股協議向China Fund發行的要約人甲股份合共157,134,000股未繳股份，並在計劃生效後入賬列作已繳足，金額為每股要約人甲股份的註銷價，作為就註銷China Fund的計劃股份給予China Fund的實物代價
「要約人乙」	指	金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退出承諾」	指	晨光國際與Jin Cheng各自作出日期為2021年2月25日的承諾，內容有關彼等透過放棄彼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接納要約的權利以退出計劃，據此，晨光國際與Jin Cheng於記錄日期前將不會行使各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換股權，將不會向任何人士轉讓可換股債券，亦將不會採取任何行動以讓任何其他人士兌換可換股債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計劃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事項」	指	聯席要約人透過計劃私有化本公司以及將本公司股本恢復至緊接計劃股份註銷前數額的建議事項以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惟須根據本計劃文件第八部—說明備忘錄「III.建議事項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條款進行並受其條件規限
「記錄日期」	指	2021年7月5日(星期一)，或計劃股東公佈的其他日子，即釐定計劃項下計劃股東權利的記錄日期
「登記擁有人」	指	以股份持有人身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受託人、存管人或任何其他授權託管人或第三方)
「有關期間」	指	自2020年8月28日(即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要約期開始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存續協議」	指	聯席要約人與存續股東於2021年2月28日訂立的存續協議，更多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八部—說明備忘錄「IV.特別安排—存續協議項下的特別安排—存續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
「存續股東」	指	管理層團隊的10名成員，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八部—說明備忘錄「IV.特別安排—存續協議項下的特別安排—存續股東的資料」一節
「計劃」	指	本計劃文件所載公司法第86條下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的協議計劃，當中涉及就執行建議事項註銷所有計劃股份
「計劃文件」	指	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共同刊發的綜合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各函件、陳述、附錄及通告
「計劃股份」	指	由無利益關係股東、China Fund及郭貞軍先生持有的股份
「計劃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的計劃股份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換股協議」	指	要約人甲、陳嬌女士與China Fund之間就該等計劃股份訂立日期為2021年2月28日的換股協議，以註銷China Fund根據計劃持有的每股計劃股份，代價為CF註銷代價，作為向要約人甲提供的實物股權貢獻，更多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八部—說明備忘錄「IV. 特別安排—換股協議項下的特別安排」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安排」	指	由(i)聯席要約人與存續股東根據存續協議訂立之安排及(ii) China Fund、陳嬌女士與要約人甲根據換股協議訂立之安排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晨光國際」	指	晨光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浩先生全資擁有，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協眾南京」 指 南京協眾汽車空調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計劃文件內，港元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3449元的基準換算為人民幣，而摩洛哥迪拉姆金額已按1摩洛哥迪拉姆兌人民幣0.725元的基準換算為人民幣。相關兌換不得詮釋為港元及摩洛哥迪拉姆可實際按各相關匯率或以任何方式兌換為人民幣之聲明。

本計劃文件內提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惟已另有說明者除外；而凡提及有關批准計劃的法院聆訊預計日期及生效日期則指開曼群島的有關日期。於本計劃文件日期，開曼群島時間較香港時間慢13小時，僅供參考。

除本計劃文件中所載的歷史事實陳述外，所有的陳述是或可能是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使用下列字眼，例如「尋求」、「預期」、「設想」、「預計」、「估計」、「相信」、「有意」、「推算」、「安排」、「策略」、「預測」及其他類似詞語或將來式動詞或條件動詞，如「將會」、「應會」、「應當」、「應可」、「或會」及「可能」。該等陳述反映聯席要約人或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基於現時所得資料對未來以及假設之現時預期、信念、希望、意向或策略。該等前瞻性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或事件之保證，且涉及已知或未知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因此，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有重大差異，此乃由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a) 建議事項及計劃條件的達成情況；
- (b) 中國汽車行業監管制度及重大政策的任何變動，或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監管政策的任何變動；
- (c) 本公司生產的產品在市場需求及銷售價格競爭影響力方面的任何變動；及
- (d) 中國及本公司經營所在的其他國家在政治、經濟、法律或社會狀況方面產生的任何變動。

其他未知或不可預知因素可導致該等實際結果與前瞻性聲明所載大為不同。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

聯席要約人或本公司或代表彼等之任何人士作出之一切書面及口頭前瞻性陳述均明顯受上文所述的警告陳述規限。本文所載之前瞻性陳述僅截至本計劃文件日期。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收購守則)規定的規限下，聯席要約人或本公司概不承擔公開更新或修訂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的責任。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事項的實施(包括計劃的效力)以本計劃文件說明備忘錄第三節所載條件之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為前提，因此建議事項不一定會實施，計劃亦不一定會生效。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對應採取何種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務請股東於作出任何決定前閱讀整份計劃文件，包括本計劃文件第六部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計劃文件附錄七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為釐定計劃股東是否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至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6月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計劃股份持有人是否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此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並非為釐定計劃項下權利。

隨本計劃文件附奉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和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已一併寄發予登記擁有人。股份的其後買方，如有意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將需自出讓人取得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倘閣下為計劃股份持有人，務請將隨附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和簽署，而倘閣下為股東，務請將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和簽署，並將有關委任表格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2021年6月14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於法院會議上提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其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有關委任表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2021年6月14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倘閣下並無委任代表亦未有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其中包括)有關決議案取得所需大多數計劃股份持有人及股份持有人(視情況而定)通過，閣下仍須受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約束。因此，務請閣下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及聯席要約人將不遲於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作出公告。倘所有決議案均在該等會議上獲通過，則本公司及聯席要約人將就大法院對(其中包括)批准計劃的呈請進行聆訊的結果及(如計劃獲批准)記錄日期、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之日期作出進一步公告。

透過信託或中央結算系統持股者應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將不會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倘閣下乃以登記擁有人(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以信託方式持有及登記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聯絡該登記擁有人，以便就閣下擁有的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方式向登記擁有人作出指示或訂立有關安排。上述指示及／或安排須於登記擁有人所設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最後期限前發出或作出，以便登記擁有人具有足夠時間準確填妥並在遞交截止時間前，交回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倘任何登記擁有人要求實益擁有人於遞交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最後期限前的特定日期或時間作出指示或安排，則任何有關實益擁有人應遵從登記擁有人人的要求。

倘閣下為擁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欲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務必聯絡閣下的經紀商、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身為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該等股份寄存於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向上述人士發出投票指示，惟閣下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閣下應於經紀商、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設定的最後期限前聯絡該等人士，以便經紀商、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具有充裕時間就實益擁有人所持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方式，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指示或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

有限公司作出安排。對於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股份，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計劃的投票表決程序須遵照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按照大法院的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按照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示就計劃投贊成票一次及投反對票一次，以確定批准計劃的計劃股東是否符合公司法第86(2)條的「大多數」規定。投票贊成計劃的票數及作出有關投票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人數以及投票反對計劃的票數及作出有關投票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人數將向大法院披露，供大法院考慮以決定是否應行使其酌情權批准計劃。

倘閣下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則亦可選擇成為登記股東，且據此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如閣下為無利益關係股份持有人)及股東特別大會(作為股東)並在會上投票。閣下可通過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閣下的全部或任何股份並成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而成為登記股東。就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和辦理有關登記而言，閣下將須向中央結算系統支付按每手已提取股份計的提取費、按每張已發行股票計的登記費、按每份過戶文據計的印花稅及(如閣下的股份是通過金融中介機構持有)閣下的金融中介機構所收取的任何其他相關費用。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閣下應在遞交過戶文件將股份轉入閣下名下的最後期限前聯絡閣下的經紀商、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以便有關經紀商、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有充裕時間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並將該等股份登記在閣下名下。

大法院的呈請聆訊

本公司已獲得大法院指示召開法院會議以考慮計劃及有關法院會議的其他程序事項。

根據公司法第14、15及86條，倘該等決議案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則本公司將向大法院尋求進一步聆訊以批准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本公司及聯席要約人在未獲得該等批准之前無法完成計劃。批准聆訊將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或前後進行。於進行計劃呈請之聆訊時，大法院將決定是否行使其酌情權批准計劃。為此，

大法院將考慮(其中包括)所有相關通知期是否均已獲遵守及計劃是否本應已獲合理成員批准。於進行呈請之聆訊時，大法院或會施加其認為就計劃而言適當的有關條件。

倘大法院批准計劃及倘計劃的所有其他條件達成或(如法律允許)獲豁免，本公司擬於2021年7月5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或根據大法院另行指示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批准計劃的法院命令，屆時計劃將會生效。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防疫措施

鑒於《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該規例」)及為防控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及保障全體與會人員健康安全，本公司將堅決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實施防疫措施，包括：

1. 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人數如超過該規例附表1第11項條文項下20人限制(或不時之有關其他現行限制)，則會安排股東至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的獨立房間及／或分割區域，而各有關房間及／或分割區域內不得超過20人(或該規例准許的有關其他人數)(包括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之支援性員工)。該安排乃考慮到當前COVID-19疫情狀況及該規例項下之規定，以保持恰當社交距離保障股東健康及安全；
2. 各與會人員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37.3攝氏度可能不獲准進入會場及被要求離開會場，但將能夠於會場入口以向監票人提交選票的方式投票；
3. 各與會人員於會場內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4. 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供應茶點；及

5. 任何(a)感染COVID-19、初步COVID-19檢測結果顯示陽性或被懷疑感染COVID-19；(b)於緊接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前14日內離開香港；(c)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COVID-19相關強制檢疫；(d)曾密切接觸任何符合以上(a)、(b)或(c)條的人士；或(e)有任何流感類症狀的人士，將不得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

任何拒絕遵守防疫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准進入及／或被要求離開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本公司謹此進一步提醒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毋須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務請股東考慮委任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經簽署的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法院會議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6月14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時(香港時間))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6月14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時(香港時間))(視情況而定)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倘有關法院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並未按上述方式提交，亦可向法院會議主席提交，而會議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

視乎COVID-19疫情狀況及香港政府可能進一步頒佈的任何指令，本公司或會發出短期通知調整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防疫措施，且或會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公告。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剝奪股東就將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表決的權利。

行使 閣下的投票權

倘 閣下為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本公司及聯席要約人強烈鼓勵 閣下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投票權或向有關登記擁有人發出投票指示。倘 閣下於借股計劃中持有任何股份，務請 閣下收回任何借出的已發行股份，以避免市場參與者使用經借用的股份投票。

倘 閣下為擁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我們鼓勵 閣下立即就該等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方式及／或從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並轉入 閣下名下，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指示或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出安排(有關詳情載於上文「第三部應採取的行動 — 透過信託或中央結算系統持股者應採取的行動」一節)。

倘 閣下為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務請 閣下告知有關實益擁有人行使投票權的重要性。

倘 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下列時間表經計及計劃的法院程序。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可能有所變動。倘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則將會作出進一步公告。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惟已另有說明者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曼群島時間較香港時間慢13小時，僅供參考。

寄發計劃文件日期.....	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
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 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截止時間.....	2021年6月9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的資格 ^(附註1)	由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 至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遞交法院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附註2)	2021年6月14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附註2)	2021年6月14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
會議記錄日期	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
法院會議 ^(附註3、4)	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附註3、4)	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
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 結果的公告分別於聯交所及 本公司網站刊發.....	不遲於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	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

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計劃下權利的截止時間 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計劃
股東享有計劃下權利^(附註5) 由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起

法院為批准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而進行呈請聆訊 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
(開曼群島時間)

有關(i)法院聆訊的結果；(ii)記錄日期；(iii)預期生效日期；
及(iv)預期股份退市日期的公告分別於聯交所及
本公司網站刊發 2021年7月2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三十分之前

記錄日期 2021年7月5日(星期一)

生效日期^(附註6) 2021年7月5日(星期一)
(開曼群島時間)

有關(1)生效日期及(2)股份退市的公告分別於
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2021年7月6日(星期二)
上午八時三十分之前

股份從聯交所退市生效^(附註6) 2021年7月7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向現金註銷股東寄發現金付款支票的最後時間^(附註7) 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

股東應注意，以上時間表可能有所變動。倘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則將會作出進一步公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計劃股份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此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並非用於釐定計劃項下的權利。
 2. 出席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分別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述時間及日期。為確保有效，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上述最後時間及日期遞交。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份持有人及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如果粉紅色的代表委任表格沒有如此提交，也可在法院會議上交給法院會議主席，主席有絕對的酌情權決定是否接受該表格。
 3.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上述指定時間及日期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附錄五所載的法院會議通告及本計劃文件附錄六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倘於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預警信號生效，則法院會議和股東特別大會將分別延期至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和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接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或在原定的法院會議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期14天內另行公告另一日期。本公司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www.xiezhonginternational.hk)上刊登公告，通知計劃股東及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有關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
- 在惡劣天氣情況下，閣下應因應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5. 本公司將在該日期和該時間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利的計劃股東。
 6. 計劃將在計劃文件第八部—說明備忘錄中「III.建議事項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已達成或(在許可的範圍內)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時生效。倘建議事項成為無條件及計劃文件生效，則預期股份將於2021年7月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從聯交所退市。
 7. 計劃項下現金付款的支票將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郵寄地址為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於記錄日期所列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除非另有說明，本計劃文件提及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Xiezh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3)

執行董事：

陳存友先生(主席)

葛紅兵先生

陳曉婷女士

沈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o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郭貞軍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承倬先生

張閩生先生

張書林先生

尖沙咀漆咸圍2-4號

金時商業大廈14樓1408室

中國總部：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江寧區

科學園科寧路389號

敬啟者：

(1) 聯席要約人就透過協議計劃方式

(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私有化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建議事項

(2) 建議撤銷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上市

(3) 有關特別安排的特別交易

I. 緒言

於2021年2月26日，聯席要約人要求董事會提出計劃股東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協議計劃方式私有化本公司之建議事項，當中涉及註銷計劃股份，及作為其代價，(i)就

已註銷的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向現金註銷股東支付註銷價及(ii)就已註銷的每股計劃股份向China Fund支付CF註銷代價，以及股份在聯交所撤銷上市。

倘建議事項一經批准及執行，根據計劃，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予以削減。於有關削減後，本公司將按面值發行總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股份予聯席要約人，並入賬列為繳足，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至原來金額。本公司的賬簿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向聯席要約人發行新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在聯交所預期撤銷上市預計將緊隨生效日期後進行。

假設本公司股權並無變化，則在計劃完成後，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存續股東合共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而股份將在聯交所撤銷上市。

經審核建議事項後，董事會議決將建議事項提呈予計劃股份持有人。有利益衝突之董事，即(i)存續股東葛紅兵先生(為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ii)郭貞軍先生(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6)類別被推定為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及(iii)陳嬌女士(為要約人甲之控股股東兼唯一董事)及陳浩先生(晨光國際的唯一股東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父親陳存友先生已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計劃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事項及預期時間表的更多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亦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六部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計劃文件第七部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計劃文件第八部所載說明備忘錄及本計劃文件附錄四所載計劃的條款。

2. 建議事項之條款

計劃

根據建議事項，倘計劃生效，現金註銷股東將就已註銷的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向聯席要約人收取註銷價，而China Fund將就已註銷的每股計劃股份(以實物形式)收取CF註銷代價。

註銷價將不會上調，而聯席要約人不會保留此行事之權利。

倘於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則聯席要約人保留向諮詢執行人員後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資本回報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或價值將註銷價調低的權利，在此情況下，該公告、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註銷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經調低註銷價的提述。本公司已確認，於該公告日期(a)概無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及(b)其無意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回報。

每股計劃股份註銷價0.80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68港元溢價約17.6%；
- (ii).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66港元溢價約21.2%；
- (iii).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64港元溢價約25.0%；
- (iv).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58港元溢價約37.9%；

- (v).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56港元溢價約42.9%；
- (vi).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59港元溢價約35.6%；
- (vii).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69港元溢價約15.9%；
- (viii). 於2020年12月31日的股東應佔本公司綜合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37港元(基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值約人民幣248.8百萬元(相當於約298.1百萬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800,000,000股)溢價約116.2%；
- (ix). 於2020年12月31日的股東應佔本公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16港元(基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二所載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所載本公司所持物業於2021年2月28日的估值約人民幣257.7百萬元及153.7百萬元(摩洛哥迪拉姆重新評估)溢價約400.0%；及
- (x).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76港元溢價約5.3%。

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有關期間，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最高收市價為2021年5月12日及2021年5月21日的0.76港元，而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最低收市價為2020年11月2日的0.47港元。

註銷價乃根據商業基準釐定，當中經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面臨的嚴峻經營環境、股份的近期及歷史交易價格及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財務資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計劃

文件第八部所載說明備忘錄「VI.進行建議事項的原因及裨益」一節。近年香港其他私有化交易的定價溢價水平亦已考慮在內，以概括了解近前的市場氣氛。

可換股債券

於2019年6月1日，本公司分別向晨光國際及Jin Cheng發行2019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62,466,000港元及20,822,000港元(總金額為83,288,000港元)，可兌換為35,291,525股及11,763,841股股份，而初步兌換價為1.77港元，按票面利率每年8%計息，計劃於2022年6月1日到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晨光國際及Jin Cheng概無根據2019年可換股債券行使其兌換權。

於2020年6月1日，本公司分別向晨光國際及Jin Cheng發行2020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46,850,000港元及15,616,000港元(總金額為62,466,000港元)，可兌換為31,233,333股及10,410,666股股份，而初步兌換價為每股股份1.50港元，按票面利率每年8%計息，計劃於2023年6月1日到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晨光國際及Jin Cheng概無根據2020年可換股債券行使其兌換權。

晨光國際由陳嬌女士(要約人甲的控股股東兼唯一董事)的胞兄陳浩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晨光國際與聯席要約人之一要約人甲一致行動。

根據退出承諾，晨光國際及Jin Cheng已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向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承諾、同意並聲明以下條款：

- (i) 彼等放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獲得要約的權利，當中要求聯席要約人向本公司的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提出適當要約；
- (ii) 由承諾之日起直至生效日期後，彼等將不會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兌換權；及
- (iii) 由承諾之日起直至生效日期後，彼等將不會要約、出售、給予、轉讓、質押、設立產權負擔、抵押或授予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對兌換權的任何權利或採取任何行動致使任何其他訂約方可兌換可換股債券。

退出承諾將在計劃失效或被撤銷、結束或被開曼群島大法院最終駁回、最終拒絕或最終否決後立即終止。根據可換股債券的現有條款及條件以及退出承諾，可換股債券於計劃生效後將仍然生效。

Jin Cheng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持有任何股份。

票據

本公司尚餘於2022年1月22日到期之4%票據，分別為由晨光國際持有的本金額38,040,000港元及由Jin Cheng持有的本金額54,671,000港元者。本公司有權（惟並無責任）在票據贖回日期之前隨時贖回票據持有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票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贖回票據。

有關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8年7月31日及2018年12月11日的公告及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8日的投票結果公告。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

根據換股協議的條款，China Fund已同意註銷其持有的每股計劃股份，代價為CF註銷代價。考慮到China Fund將（以實物形式）收取的CF註銷代價以及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現金註銷股東持有合共302,850,600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0.80港元計算，由現金註銷股東持有的計劃股份的總價值約為242.3百萬港元。聯席要約人擬以內部資源就建議事項所需現金提供資金。中國銀河作為聯席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聯席要約人擁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彼等對全面執行該計劃的責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其他發行在外股份、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附有可予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受限於退出承諾的可換股債券除外）的權利的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3. 建議事項及計劃之條件

務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八部說明備忘錄「III.建議事項及計劃之條件」一節。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執行建議事項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事項未必一定執行而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4. 特別安排

務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八部說明備忘錄「IV.特別安排」一節。

5.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擁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於2012年5月21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於2012年5月30日經修訂)，然而，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且預期於計劃生效前不會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相關購股權計劃將於計劃生效後根據其條款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席要約人持有40,763,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而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497,997,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25%，其中存續股東合共持有40,78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無利益關係股東持有的計劃股份包含302,002,6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75%。僅無利益關係股東可於法院會議上就決議案表決以批准計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以批准特別安排。根據公司法，須為根據計劃將就註銷股東所持有的每股計劃股份收取不同註銷價的股東召開為彼等而設的類別股東大會。然而，倘相關類別的全體股東一致協定並提供有關一致協定的相關證據(如就計劃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及(如有)有關計劃的其他安排)，則本公司將向大法院尋求毋

須為有關類別的股東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的命令。會否授出毋須召開會議的命令由大法院酌情決定。就此而言，China Fund作為唯一收取不同註銷價的計劃股東，China Fund已向大法院承諾受計劃約束，並收取CF註銷代價作為其於註銷計劃項下持有的每股計劃股份的代價，以代替舉行其本身的類別大會以批准計劃。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生效日期為止，假設本公司的股權並無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緊隨計劃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計劃完成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聯席要約人				
要約人甲	40,763,400	5.10	379,607,760	47.45
要約人乙	0	0.00	121,140,240	15.14
<hr/>				
聯席要約人所持股份總數	40,763,400	5.10	500,748,000	62.59
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陳嬌女士 ¹	12,000,000	1.50	12,000,000	1.50
陳浩先生 ²	8,208,000	1.03	8,208,000	1.03
晨光國際 ³	238,260,000	29.78	238,260,000	29.78
存續股東 ⁴	40,784,000	5.10	40,784,000	5.10
<hr/>				
小計 ⁵	340,015,400	42.50	800,000,000	100.00
China Fund⁶				
(將構成計劃股份一部分)	157,134,000	19.64	0	0.00
郭貞軍先生⁷				
(將構成部分計劃股份)	848,000	0.11	0	0.00
<hr/>				
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所持股份總數(包括計劃				
股份及非計劃股份)	497,997,400	62.25	800,000,000	100.00
無利益關係股東	302,002,600	37.75	0	0.00
<hr/>				
總計	<u>800,000,000</u>	<u>100.00</u>	<u>8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陳嬌女士為要約人甲之唯一董事及控股股東。由於陳嬌女士與要約人甲之關係，陳嬌女士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與要約人甲一致行動。
2. 陳浩先生為陳嬌女士之胞兄，因此被視為與要約人甲一致行動。
3. 晨光國際由陳浩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晨光國際與要約人甲一致行動。
4. 因特別安排之故，存續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與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
5. 聯席要約人、陳嬌女士、陳浩先生、晨光國際及存續股東擁有權益之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一部分，並將不予註銷。
6. 憑藉China Fund與要約人甲之關係，China Fund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與要約人甲一致行動。
7. 郭貞軍先生並非任何股東的代名人。郭貞軍先生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六類別被假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郭貞軍先生於汽車空調行業有逾25年經驗，於2002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協眾南京的汽車空調研究中心的主管，並自2020年6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
8. 除郭貞軍先生及葛紅兵先生(為存續股東)外，概無其他董事持有任何股份。
9. 各數字四捨五入至一個小數位，且由於湊整的原故其總和未必一致。

根據計劃，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因註銷計劃股份而削減。經計及退出承諾，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在生效日期前行使，並且假設在建議事項完成前本公司之股權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將在該削減後立即按面值發行數目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予聯席要約人，並入賬列為繳足，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至註銷計劃股份前的原來金額。本公司的賬簿因削減已發行股本而產生的進賬將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向聯席要約人發行的新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

假設本公司的股權並無變化，於生效日期及股份在聯交所撤銷上市後，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6. 進行建議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務請閣下細閱本計劃文件第八部說明備忘錄「VI.進行建議事項的原因及裨益」一節。

7. 聯席要約人對本公司的意向

執行建議事項後，聯席要約人擬維持本公司的現有業務，不會對目前業務作任何大幅度的改變，或終止僱用本集團僱員，亦不打算於執行建議事項後重新調配本集團固定資產。視乎本集團的取得所需資金的能力及現行市況，聯席要約人將物色及探索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的商機。聯席要約人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的表現，並因應中國充滿挑戰的汽車配件行業與4S經銷商的關係業務環境就本集團與其業務實施適當策略。董事及／或聯席要約人無意於未來12個月尋求股份(或本集團業務)於本地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招攬本公司的其他投資者。

8. 本公司與聯席要約人的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汽車HVAC系統以及不同種類的汽車HVAC部件，並提供技術測試及相關服務以及經營4S經銷店。

聯席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甲為一間於2011年12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持有5.10%股份的本公司現時股東並由(經計及根據換股協議發行要約人甲股份)陳嬌女士實益擁有58.61%及China Fund擁有41.39%。陳嬌女士為要約人甲的唯一董事，而要約人甲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除5.10%股份及計劃生效後用於支付註銷價的資金約149百萬港元外，要約人甲並無其他重大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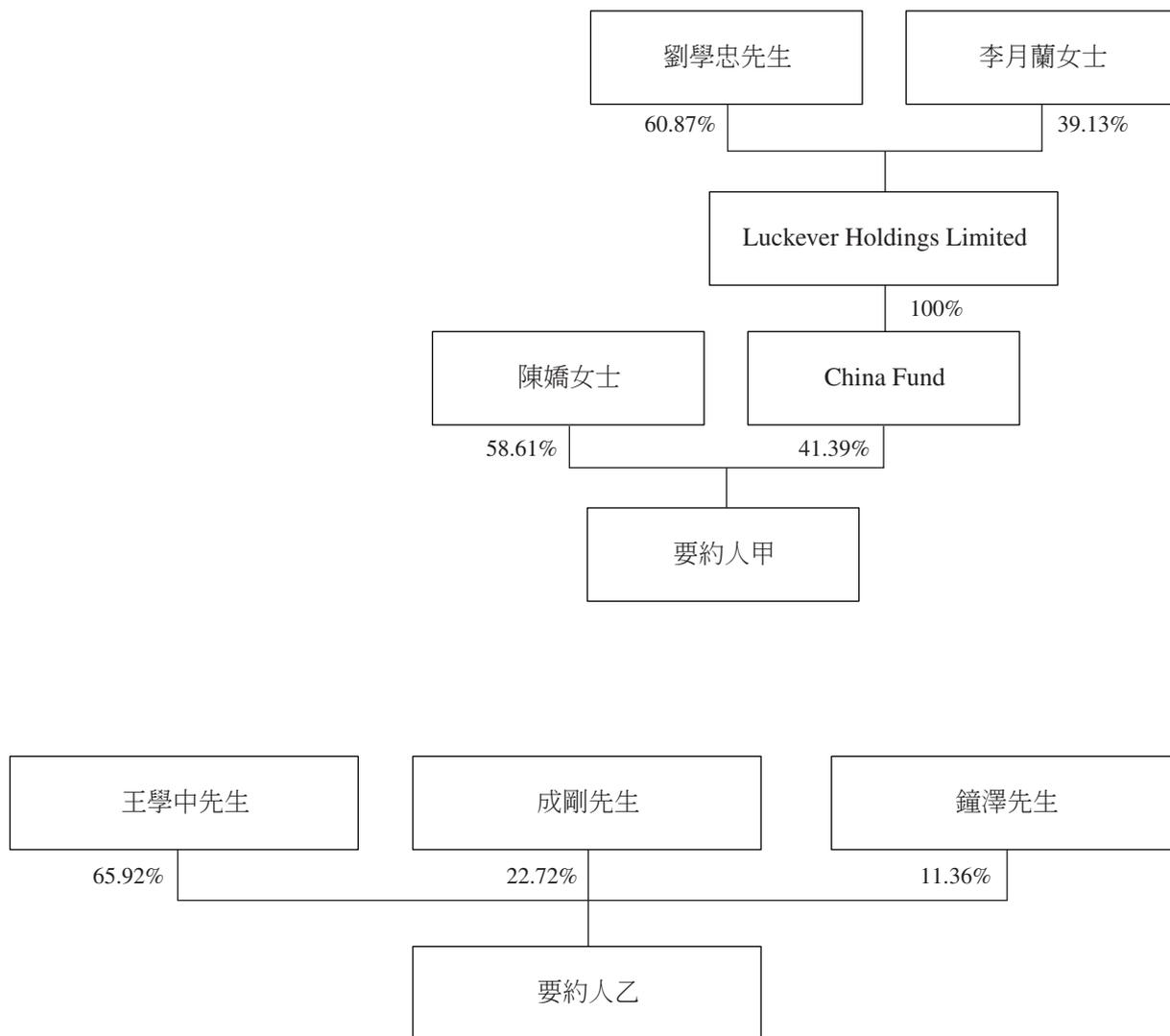
陳嬌女士自汽車行業獲得約12年的管理經驗。

China Fun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 (由劉學忠先生及劉學忠先生的配偶李月蘭女士分別擁有60.87%及39.13%)全資擁有。劉學忠先生為私人投資者，作為金融投資者投資於多間上市及私人公司，包括於2007年投資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代號：658)，當時擁有實益權益13.13%，及於2017年投資中國海外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代號：464)，當時擁有實益權益75%。劉學忠先生與China Fund一直扮演策略角色，積極支援本公司以及其收購及業務發展。China Fund將提供財務及策略諮詢，並預期與聯席要約人成為長期戰略夥伴。

要約人乙為一間於2005年7月2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學中先生、成剛先生及鐘澤先生分別擁有65.92%、22.72%及11.36%，彼等為朋友及業務夥伴。王學中先生於河南省採礦及煤炭行業擁有約30年經驗，目前為河南省一間私人煤炭及能源公司的執行董事。成剛先生曾於上海兩間貿易公司任職，目前為河南省冶金行業一間私人公司的銷售部主管。鐘澤先生曾於電機行業的私人公司工作，目前為寧波一間私人電機科技公司的副主席。要約人乙主要在中國及香港從事資源與能源的商業投資，目前的投資包括一間在山東省從事煤化行業的私人公司。

要約人乙透過陳嬌女士的家族聯繫結識要約人甲。要約人乙有意分散投資組合至其他行業，包括中國的汽車業，並正積極尋求相關投資機會。

下表呈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席要約人的股權架構：



9. 財團協議

務請閣下細閱本計劃文件第八部說明備忘錄「IX.財團協議」一節。

10. 海外股東

對並非香港居民的計劃股東提出及執行建議事項可能受到該等計劃股東所在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所規限。該等計劃股東應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稅務或監管規定。有意就建議事項採取任何行動的任何海外計劃股東，有責任全面遵守相關司法

權區的法律，包括獲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所需程序及支付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計劃股東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對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顧問作出聲明及保證，表明已遵守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倘計劃股東對其情況存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處於香港境外。

11. 稅務意見

由於計劃並不涉及買賣香港股份，故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於計劃生效時註銷計劃股份毋須支付香港印花稅。

倘計劃股東對接納建議事項的稅務影響存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聯席要約人、本公司及顧問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建議事項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建議事項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12. 股份撤銷上市

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而計劃股份的股票隨後不再具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緊隨生效日期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股份從聯交所撤銷上市。計劃股東將以公告方式獲悉股份最後買賣的確實日期以及計劃與股份從聯交所撤銷上市的生效日期。計劃的詳細時間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當中亦載列(其中包括)計劃的進一步詳情。

13.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失效

倘計劃的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同意或(如適用)大法院可能指示及於所有情況下獲執行人員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計劃將會失效。倘計劃並未生效或建議事項因其他原因而失效，收購守則對作出後續要約設有限制，其中聯席要約人及在建議事項過程中與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及隨後與彼等任何成員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不得於計劃並未生效或建議事項因其他原因而失效之日起12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者除外。

14. 計劃成本

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並未推薦建議事項、計劃或特別安排且計劃並未生效，本公司就計劃產生的所有開支將由聯席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承擔。

15.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甘承倬先生、張闓生先生及張書林先生組成，以就建議事項、計劃及特別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如何投票向無利益關係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事項、計劃及特別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

於建議事項、計劃及特別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分別為(i)葛紅兵先生(為存續股東)(與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ii)郭貞軍先生(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6)類別被推定為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及(iii)陳存友先生(為陳嬌女士(要約人甲的控股股東兼唯一董事)及陳浩先生(晨光國際的唯一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父)，

彼等已就有關建議事項、計劃及特別安排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不計及須放棄投票者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達成意見))相信，建議事項及計劃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計劃股東在作出決定前，請留意仔細閱讀本計劃文件及其當中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

16. 計劃股份、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席要約人持有40,763,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而聯席要約人與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497,997,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2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劃股份由無利益關係股東持有，由302,002,600股股份組成，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75%。

只有無利益關係股東方將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計劃的決議案投票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特別安排的決議案投票。

所有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以下決議案投票：(i)批准透過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股本及使之生效的特別決議案；及(ii)其後隨即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並以上述計劃股份註銷產生的儲備按面值繳足與因計劃而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相等的新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以供發行予聯席要約人的普通決議案。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表示，倘法院會議批准計劃且上市規則項下並無任何限制，彼等各自將以其所持股份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17.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第(a)至(d)段)5%或以上的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就彼等於要約期買賣的本公司任何證券作出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18. 致美國投資者的通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並無載列任何美國投資者，然而，可能有美國投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以下通知僅供參考。

建議事項乃就根據公司法規定的協議安排註銷一間開曼群島公司的證券作出。本

聯合公告所載財務資料(如有)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可能無法與美國公司的財務資料或根據於美國公認的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比較。

透過協議安排方式進行的交易不受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的收購要約規則所規管。因此，建議事項須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於協議安排的披露規定及慣例，其有別於美國收購要約規則的披露規定。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並根據適用的美國州及地方以及海外和其他地區稅法，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根據建議事項收取的現金作為按計劃註銷計劃股份的代價，可能屬應課稅交易。計劃股份的各持有人務須立即就建議事項的適用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均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部分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是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美國的計劃股份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的權利及任何申索。美國的計劃股份持有人可能無法在非美國法院就違反美國證券法起訴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美國的計劃股份持有人可能難以逼使一家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判決。

19.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按照大法院的指示，將舉行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計劃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就開曼群島法例的規定而言，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無利益關係股東均有權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就計劃投票，惟於釐定是否根據收購守則符合本計劃文件第八部「XVII.收購守則規則2.10所施加的其他規定」一節所載規定時僅無利益關係股東之投票方會計算在內。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只有無利益關係股東將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投票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特別安排的決議案投票。根據公司法，倘投票贊成計劃的計劃股份總值佔在法院會議上投票表決的股份總值至少75%，則符合「75%價值」規定。根據公司法，倘投票贊成計劃的無利益關係股東人數超過投票反對計劃的無利益關係股東人數，則符合上述的「大多數數目」規定。就計算「大多數數目」規定而言，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益關係股東將計算在內。

本公司已尋求大法院的指示，以計算有否達成有關大多數數目。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須按照其已收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就人數測試而言，倘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收到指示為同時就計劃投贊成及反對票，其將計作「贊成」下的一名股東及「反對」下的一名股東。本公司亦已尋求大法院的指示，贊成計劃的票數、反對計劃的票數與分別作出投票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將向大法院作出披露，其可能成為大法院決定是否應行使酌情權批准計劃的考慮因素。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緊隨法院會議休會或結束後舉行。所有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以下事項投票：(a)(i)批准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註銷計劃股份並使其生效的特別決議案；及(ii)隨即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於註銷計劃股份的同時，發行與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計劃股份註銷前的數額，並動用因上述計劃股份註銷而於本公司賬目內產生的進賬額按面值悉數繳足將發行予聯席要約人的新股份，數目相等於已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及(b)無利益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特別安排。

對於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股份，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計劃的投票表決程序須遵照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按照大法院的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按照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示就計劃投贊成票一次及投反對票一次，以確定批准計劃的計

劃股東是否符合公司法第86(2)條的「大多數」規定。投票贊成計劃的票數及作出有關投票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人數以及投票反對計劃的票數及作出有關投票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人數將向大法院披露，供大法院考慮以決定是否應行使其酌情權批准計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進行投票表決，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並投票的股東，有權就名下全部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另一方面，該股東亦可就名下部分股份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同時以任何或全部餘下股份，投票反對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反之亦然。

於相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特別及普通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假設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全部或部分豁免)，預期計劃將於2021年7月5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生效。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提供(i)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以及倘所有決議案於該等會議上通過，(ii)大法院批准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的呈請之聆訊結果；(iii)記錄日期；(iv)生效日期；及(v)股份從聯交所退市的日期的詳情。

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

1. 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收購守則規則19.1(如適用)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xiezhonginternational.hk>)刊登公告。該公告將列明以下各項的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a) 聯席要約人或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及
 - (b) 聯席要約人或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

該公告將載有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借用或借出的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詳情，惟任何借入的股份已轉借或出售除外。

該公告將列明該等數目股份所佔的相關類別股本百分比及表決權百分比。

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9，上述公告將載明監票人的身份以及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包括：
 - (a) 投票贊成及反對有關決議案各類股份數目以及有關數目佔有關類別股本的百分比；及
 - (b) 投票贊成及反對有關決議案的計劃股東數目以及有關數目佔參與投票的計劃股東的百分比，及其中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發出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票贊成及反對有關決議案的數目及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投的股份數目。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五及附錄六。

20.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務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三部所載「應採取的行動」一節。

21. 推薦建議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事項、計劃及特別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全文(載有其推薦建議及達致其推薦建議的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閣下就建議事項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閱讀本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考慮建議事項的條款，並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尤其是本計劃文件第七部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

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即(i)葛紅兵先生，彼為存續股東，為與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及(ii)陳存友先生，彼為陳嬌女士(為要約人甲的控股股東及唯一董事)及陳浩先生(為晨光國際的唯一股東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父)已就有關建議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毋須放棄投票的董事相信，建議事項及計劃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計劃股東的利益。

22.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細閱本計劃文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說明函件、計劃協議及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本計劃文件其他附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存友
謹啟

香港，2021年5月24日



Xiezh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承倬先生

張閩生先生

張書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o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漆咸圍2-4號

金時商業大廈14樓1408室

中國總部：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江寧區

科學園科寧路389號

敬啟者：

(1) 聯席要約人就透過協議計劃方式

(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私有化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建議事項

(2) 建議撤銷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上市

(3) 有關特別安排的特別交易

吾等茲提述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1年5月24日就建議事項聯合刊發的文件(「計劃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事項、計劃及特別安排向無利益關係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有關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第22至42頁董事會函件及本計劃文件第76至117頁說明備忘錄。

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經吾等批准後已獲委任，以就建議事項、計劃及特別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如何投票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及達致其推薦建議的主要考量因素及理由之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第46至75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本計劃文件第46至75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浩德融資有限公司表明其認為就無利益關係股東而言，建議事項、計劃及特別安排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無利益關係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計劃及實施建議事項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特別安排的相關決議案。

經考慮建議事項、計劃及特別安排的條款以及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尤其是本計劃文件第六部—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所載的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就無利益關係股東而言，建議事項、計劃及特別安排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

- (a) 無利益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計劃的決議案；
- (b) 無利益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i)特別決議案，以准及落實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及(ii)普通決議案，於註銷及剔除上文(i)所述計劃股份的同時，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計劃股

份註銷及剔除前的數額，方法為動用因上述計劃股份註銷及剔除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將配發及發行予聯席要約人的新股份，數目相等於因計劃而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並入賬列為繳足；及

- (c) 無利益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特別安排的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提請無利益關係股東垂注：(i)載於本計劃文件第22至42頁的董事會函件；(ii)載於本計劃文件第46至75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浩德融資有限公司達致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的推薦建議的考慮因素及理由；及(iii)載於本計劃文件第76至117頁的說明備忘錄。

此 致

列位無利益關係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承倬先生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閩生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書林先生

2021年5月24日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涉及建議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以供載入計劃文件。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金巴利道73號

新業廣商業大廈

601室

敬啟者：

- (1) 聯席要約人就透過協議計劃方式
(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私有化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建議事項
- (2) 建議撤銷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上市
- (3) 有關特別安排的特別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建議事項、計劃及特別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建議事項、計劃及特別安排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21年五月二十四日的計劃文件所載的「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1年2月28日，貴公司宣佈，聯席要約人要求董事會提出計劃股東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協議計劃方式私有化 貴公司之建議事項，當中涉及註銷計劃股份，及作為其代價，(i)就已註銷的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向現金註銷股東支付註銷價及(ii)就已註銷的每股計劃股份向China Fund支付CF註銷代價，以及股份在聯交所撤銷上市。

待建議事項獲批准及執行，根據計劃，(i)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予以削減；及(ii)股份將於生效日期後在聯交所撤銷上市。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甘承倬先生、張閩生先生及張書林先生(彼等於建議事項、計劃及特別安排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事項、計劃及特別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計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的決議案向無利益關係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經審核建議事項後，董事會議決將建議事項提呈予計劃股份持有人。有利益衝突之董事，即(i)存續股東葛紅兵先生(為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ii)郭貞軍先生(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6)類別被推定為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及(iii)陳嬌女士(為要約人甲之控股股東兼唯一董事)及陳浩先生(晨光國際的唯一股東及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之父親陳存友先生已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乃就建議事項、計劃及特別安排就下列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i)建議事項及計劃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ii)特別安排對無利益關係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i)無利益關係股東是否應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計劃的決議案；及(iv)無利益關係股東是否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特別安排的決議案。

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或聯席要約人、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聯或關連。於計劃文件日期前兩個年度，吾等並未就 貴公司任何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且鑑於(i)吾等就建議事項、計劃及特別安排提供意見的酬金屬於市場水平，且毋須以建議事項、計劃及特別安排的結果為前提；(ii)並無吾等自 貴集團或聯席要約人(上述酬金除外)、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及(iii)吾等之委聘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能夠就建議事項、計劃及特別安排擔當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計劃文件；(ii)該公告；(iii) 貴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19年年報**」)；(iv) 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0年年報**」)；及(v)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管理賬目。

吾等依賴計劃文件所載或提述及／或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計劃文件所載或提述及／或吾等獲提供的全部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 貴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股東有關計劃文件所載或提述的資料的任何重大變動。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本函件所載或提述的資料或吾等的意見有任何重大變動，吾等亦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股東。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達致意見時所依賴的任何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亦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實，其遺漏會導致向吾等提供的任何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已假設計劃文件所載或提述的全部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乃董事及管理層於妥善及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依賴該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且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可達致知情觀點及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的充足資料。吾等並未對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吾等並無考慮接受或拒絕建議事項對股東的稅務影響(如有)，因此吾等不會對股東因建議事項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特別是，須就證券交易繳納香港或海外稅項的股東，請自行就稅務事宜尋求其專業顧問建議。

建議事項的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1. 貴公司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汽車HVAC系統以及不同種類的汽車HVAC部件，並提供技術測試及相關服務以及經營4S經銷店。

1.1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概述 貴集團若干財務資料的列表，乃摘錄自(i) 2020年年報；及(ii) 2019年年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收益	2,172.1	1,973.5	924.1
— 來自HVAC系統業務的收益	1,035.9	878.0	924.1
— 來自4S經銷商業務的收益	1,136.2	1,095.5	—
毛利	65.9	175.7	170.0
年／期內(虧損)／溢利	(264.0)	(287.6)	15.4
貴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淨(虧損)／溢利	(263.3)	(285.6)	(9.2)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1,671.5	1,719.6
流動資產	1,301.7	1,324.8
總資產	2,973.2	3,044.3
總負債	2,703.4	2,540.4
總權益	269.8	503.9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248.8	482.1

損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財政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8財政年度」)的比較

收益

於2019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973.5百萬元，較2018財政年度約人民幣924.1百萬元增加約113.6%。收益增加乃由於2018年12月引入4S經銷商的新業務分部，被來自HVAC業務的收益較2018財政年度有所下跌所抵銷。來自HVAC業務的收益分別佔貴集團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總收益約100%及44.5%。

作為中國本地汽車的HVAC系統主要供應商之一，貴公司的HVAC系統銷售由2018財政年度約人民幣924.1百萬元下降至2019財政年度約人民幣878.0百萬元，與中國汽車市場整體收窄及HVAC行業的競爭越趨激烈相符。鑒於競爭日漸加劇，貴公司於2017年在摩洛哥王國設立新生產基地(「摩洛哥廠房」)，以期增強其競爭優勢，從而減低分銷成本、加強與現有主要客戶的戰略合作及擴展其海外客戶基礎。

為豐富汽車行業的業務及解決業務集中風險，於2018年12月，貴集團收購中恒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從事4S經銷商業務。貴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來自4S經銷

商業業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095.5百萬元，佔 貴集團總收益約55.5%。4S經銷商業業務錄得喜人業績，乃由於(i)大眾汽車及凌志品牌的銷售於2019財政年度大幅增加；及(ii)來自銷售配件及其他增值服務的收益較2018財政年度增加超過20%。

毛利

於2019財政年度，毛利約為人民幣175.7百萬元，較2018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70.0百萬元增加約3.4%。該輕微增長乃由於新收購的4S經銷商業業務於2019財政年度錄得毛利約人民幣89.3百萬元。 貴集團的毛利率由2018財政年度約18.4%減少至2019財政年度約8.9%，乃由於摩洛哥廠房錄得毛損率24%，原因為摩洛哥廠房的生產啟動時間延誤，以致需委聘第三方承包商彌補產量不足，從而產生額外成本及費用。

年內虧損

於2019財政年度，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85.6百萬元，於2018財政年度則為虧損約人民幣9.2百萬元。虧損增加約人民幣276.4百萬元，主要由於(i)分配至HVAC業務的商譽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5.4百萬元；(ii) HVAC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68.4百萬元，主要由於為先前客戶生產而定製的設備被閒置，並無其他用途；(iii) HVAC業務若干客戶的信貸風險增加，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人民幣63.8百萬元；(iv)於2019財政年度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虧損約人民幣64.2百萬元；及(v)於2019財政年度確認存貨撥備約人民幣36.9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財政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財政年度**」)的比較

收益

貴公司的收益由2019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973.5百萬元增加約10.1%至2020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172.1百萬元。來自HVAC業務的收益由2019財政年度約人民幣878.0百萬元增加約18.0%至2020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035.9百萬元，乃由於摩洛哥廠房自2019年11月起開

始全面生產。與此同時，4S經銷商業務錄得的收益由2019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095.5百萬元輕微增長約3.7%至2020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136.2百萬元，原因為其中至高端品牌的汽車銷售逐漸恢復。

毛利

2020財政年度，貴公司錄得毛利約人民幣65.9百萬元，較2019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75.7百萬元輕微減少約62.5%。毛利率亦由上一年度的8.9%減少5.9%至3.0%。該減少大致由於摩洛哥廠房錄得毛損人民幣92.3百萬元，其於2020財政年度的毛損率為29.4%。此乃由於(i)摩洛哥廠房於開辦階段的生產效率低；及(ii)將原材料由中國運送至摩洛哥王國所產生的海外空運成本所致。吾等自管理層得悉，摩洛哥廠房的經驗、生產效率及成本控制隨著時間已有所改善。尤其是，由於COVID-19疫情初始爆發對物流造成挑戰，大致上於2020財政年度產生的空運成本大幅減少。

年內虧損

儘管收益增加，但摩洛哥廠房全面投產導致運輸及儲存成本增加，以致毛利減少及分銷成本上升，以及就2020年開始的若干新研發項目的研發成本增加導致行政開支上升，意味著貴集團於2020財政年度繼續錄得虧損。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於2020財政年度約為人民幣263.3百萬元，而2019財政年度則為虧損約人民幣285.6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

貴集團的總權益由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03.9百萬元減少約46.4%至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69.8百萬元。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存款與2019年12月31日相若。貴集團的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由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53.8百萬元減少約22.9%至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12.2百萬元。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由2019年12月31日約71.0%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約78.7%，主要由於2020財政年度錄得虧損，以致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減少。

章節概要

儘管 貴集團持續進行重組工作，透過收購新業務分部及成立海外生產基地，以重新策劃其業務及加強競爭優勢，其財務表現仍然受COVID-19疫情造成中國整體宏觀經濟衰退及艱巨市況所不利影響。吾等亦注意到，自2016年(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1.2 貴集團的展望

中國經濟受2020年1月爆發的COVID-19疫情所不利影響。汽車製造商被逼關閉製造廠房，使供應中斷，而4S經銷店關閉意味著存貨堆積。同時，防疫措施限制出遊，使對汽車的需求大幅減少。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資料，於2020年第一季度，汽車銷售及生產分別約為3.7百萬輛及3.5百萬輛，年比減少分別42.4%及45.2%。隨著中國經濟逐漸自COVID-19疫情復甦，汽車行業亦見恢復。於2020年全年，汽車銷售及生產分別約為25.3百萬輛及25.2百萬輛，年比減少分別1.9%及2.0%。

吾等自管理層得悉，由於僅有小部分汽車零件於售後市場分部出售，汽車零件製造商一般極為依重汽車生產分部；連同其4S經銷商業務，貴集團的業務展望與整體汽車工業展望息息相關。就此而言，一般市場預期，隨著成功發展出群體免疫，預期汽車銷售及生產於疫情過去後將同步回彈恢復。然而，該等預期取決於能否以群體免疫有效預防COVID-19。除COVID-19的相關風險，汽車價值鏈參與者面臨下列各項所造成的壓力：(i)整體工業向電氣化及更高連通性轉型，且具備科技優勢的新入行者造成競爭；(ii)隨著全球經濟復甦，原材料價格增加；及(iii)近期全球半導體工業短缺。

就中國市場而言，中國汽車工業協會認為，中國汽車工業的潛力仍然強勁，估計汽車銷售於2021年將達26.0百萬輛，並於2025年達30.0百萬輛。尤其時，吾等注意到，為

配合中國於聯合國大會宣佈其有意於2030年前達致碳排放高峰，並於2060年達致碳中和，中國國務院已宣佈《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至2035年)》等政策，指導新能源汽車工業有序發展。中國汽車工業協會預期，按已售輛數計，電動車於2025年前將佔市場約20%。

根據2020年年報，汽車零件行業持續面臨汽車製造商採取節省成本措施所造成主要產品供應的整體定價壓力，而4S經銷商業務面臨銷售壓力。貴公司預期將持續面臨挑戰，因為其業務繼續受中國經濟持續衰退所不利影響。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整體汽車行業正邁向電氣化、日益增加的連通性要求及「車上娛樂」作出重大轉型，越來越多科技公司放眼汽車行業。鑒於(i)汽車製造商面臨具備科技優勢的新入行者所造成的壓力增加；(ii)上述電氣化及連通性上升等汽車行業的整體轉型，以力下行需求風險；(iii)全球半導體持續短缺；(iv)與可能再次爆發COVID-19疫情有關的不確定性；及(v)中美地緣政治及貿易磨擦持續，吾等贊同管理層的意見，儘管預期乘用車的需求將自COVID-19造成的下滑整體恢復，但業務環境仍然困難重重。

此外，吾等自2020年年報得悉，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4日的通函(「通函」)所詳述有關搬遷貴集團南京廠房的遷離期限已由2021年4月10日延期至2021年6月10日，乃由於新廠房的建築進度延誤。吾等自管理層得悉，儘管有關搬遷的時間延誤，預期對貴集團的持續營運不會造成重大影響。詳情請參閱通函。

2. 貴公司及無利益關係股東就建議事項的代價

自 貴公司的角度

於本計劃文件第八部所載說明備忘錄「VI.進行建議事項的原因及裨益」一節項下，吾等注意到，鑑於難巨市況及財務表現轉差，貴公司已進行多項重組工作，以重整業務策略，例如：

- i. 貴集團於2018年7月透過購買中恒國際有限公司及Jin Cheng Auto Parts (Hong Kong) Ltd.收購4S經銷商業務，以豐富其業務；

- ii. 興建摩洛哥廠房(該廠房自2019年起已投產)，以減低運輸成本及更好地服務海外客戶、減低分銷成本、進一步加強與主要客戶的戰略合作，並拓展海外市場。
- iii. 於2020年5月8日及2020年8月10日分別與江寧管理委員會訂立土地收回協議及補充協議，以於新遷離期限前交出物業；
- iv. 於2020年9月向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出租人」，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01)，且並非股東)出售自用生產設備，同時向出租人租回，以重新分配資產；及
- v. 建議特別安排，以保留存續股東及China Fund於 貴公司的股權，以對 貴集團的管理及戰略發展作出貢獻，作為 貴集團重組的一部分。

上述「1.1財務資料」一節所載吾等對 貴公司財務表現的分析證明，迄今已進行的業務策略對 貴公司財務表現的影響有限。誠如本計劃文件「說明備忘錄」一節「VI.進行建議事項的原因及裨益」一段所述，吾等注意到，聯席要約人仍然致力於 貴公司的長遠前景，並計劃向 貴公司提供財務及營運資源，以促進增長、尋求新商機及長遠確立其於市場的優越地位，與 貴公司重整業務策略的意圖相符。就此而言，吾等認為，自 貴公司的角度而言，建議事項一經實施，將為 貴公司提供另一個機會，利用聯席要約人的財務及營運資源提升其財務表現，而毋承受作為上市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法規，從而可能損害實施範圍及速度的壓力。

吾等亦自管理層得悉，其將繼續進行該等轉型工作，當中將涉及深入重整過程，而該等工作的相關裨益將需要較長時間方會實現，儘管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並無深入重整的詳細計劃。鑒於當前的疲弱市況及COVID-19疫情持續，吾等贊同，執行風險增加，很可能限制股東投資的短中期前景。誠如本計劃文件「說明備忘錄」一節「VI.進行建

議事項的原因及裨益」及「VII. 聯席要約人對本公司的意向」各段所述，吾等亦注意到，聯席要約人認為 貴公司在公開股票市場外執行轉型將更為有效，且彼等無意於未來12個月尋求股份(或 貴集團業務)於本地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招攬 貴公司的其他投資者。吾等贊同聯席要約人的意見，適用上市規則及法規或會減低 貴公司重組的彈性。

疲弱財務表現及 貴公司發展的不確定性使 貴公司股價受壓，股價一直呈下跌趨勢(進一步分析請參閱本函件「3.1 股份的過往表現」一段。因此， 貴公司於股票市場集資的能力變得較為有限。加上吾等於下文「4. 股份的過往交易流動性」對股份低流動性的分析，以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持續合規成本，吾等贊同，上市平台對 貴公司的成效逐步減少。

自無利益關係股東的角度

無利益關係股東獲得可以目前市價加溢價變現其股份的機會，且在股份流動性普遍較低的情況下，在市場上出售較龐大數目股份變得困難。鑒於上文所述其籌集外部資金的能力有限，倘 貴公司繼續作為上市公司，很可能需要向現有股東(包括無利益關係股東)注資，以撥付 貴公司於科技、基建及人才的投資，作為重組過程的一部分。上文所述將其缺乏財務資源或投資時限較短的無利益關係股東尤其不利。

自無利益關係股東的角度而言，吾等相信，其需要在下列兩者之間取得平衡：(i) 於 貴集團保留股權，如此或會損害其進行重組以轉虧為盈的機會，故此無法確定任何未來收益；及(ii) 自合理的註銷價收現即時現金所得款項，該款項可隨後調配至其他投資。

另外，務請注意，有別於收購上市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的全面要約，有關聯席要約人建議私有化的建議事項以計劃的方式進行。無利益關係股東無法向聯席要約人部分出售其於 貴公司的股權。反之，建議事項及計劃將對 貴公司及其所有股東有效及

具約束力。因此，無利益關係股東將需要按註銷價就其全部股權接納建議事項，或完全不接納建議事項。倘計劃未能生效或建議事項因其他原因失效，收購守則對其後提呈要約有所限制，使聯席要約人及於建議事項的過程中與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人士一致行動的人士)不得於計劃未能生效或建議事項因其他原因失效當日起12個月內，就 貴公司宣佈要約或潛在要約。

再者，無利益關係股東亦應注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2.25%。例如，除非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同意出售其股權，否則其他人士作出的全面要約或私有化要約(如有)不大可能成功。基於本計劃文件「說明備忘錄」一節「VI.進行建議事項的原因及裨益」一段所披露彼等對 貴公司的意圖，有關出售不符合彼等所述的意圖。因此，於計劃失敗或建議事項失效後，無利益關係股東在短中期內未必有另一個機會可按註銷價變現其於 貴公司的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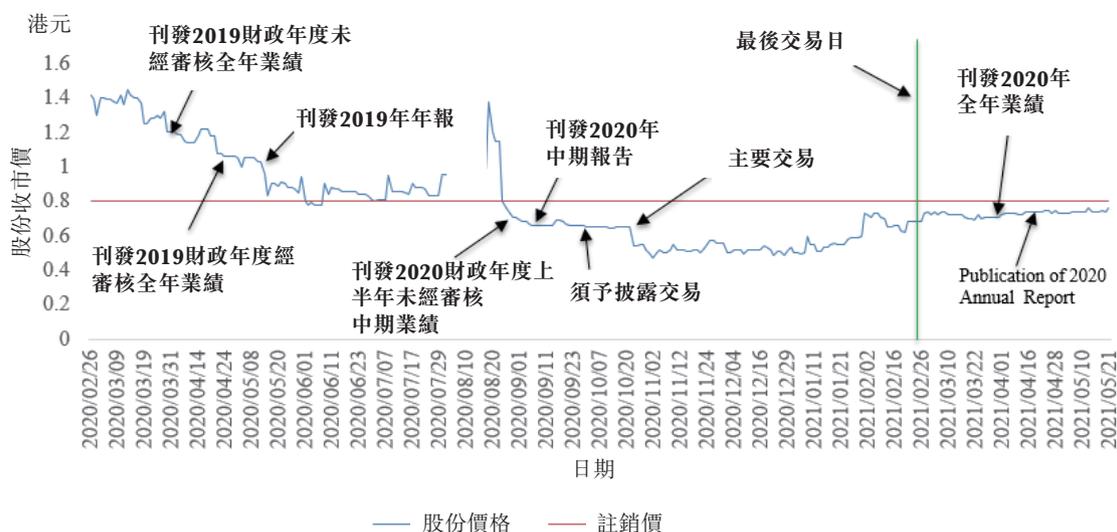
3. 註銷價

吾等注意到，註銷價較(i)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ii)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0個、30個、60個、90個、120個及180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iii)最後交易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v)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 貴公司綜合資產淨值(「資產淨值」)溢價。有關註銷價與股份收市價及股東應佔 貴公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的比較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董事會函件」項下「建議事項之條款」一節。

吾等亦注意到，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股份的最高收市價為2020年8月26日的0.76港元，股份的最低收市價為2020年11月2日的0.47港元。

3.1 股份的過往表現

下圖說明自2020年2月26日(即最後交易日前一年)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回顧期」)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過往收市價。吾等相信，股份於回顧期內的價格表現足以公平地反映市場對 貴公司表現及展望的看法。考慮到爆發COVID-19疫情自2020年起對 貴公司業務的影響，於回顧期前的股份價格表現不代表 貴公司的最近期表現及展望，因此就目前的建議事項作出分析而言不具意義。



於回顧期內，股份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2020年3月12日的1.45港元及2020年11月2日的0.47港元。於回顧期內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約為0.80港元。

誠如上圖所示，股份收市價自回顧期初起一直呈下跌趨勢(2020年8月的短暫升幅除外)。股份收市價由2020年3月12日的1.45港元下跌至2020年6月4日的0.78港元，跌幅約46.2%。在此期間，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i)於2020年4月1日刊發其2019財政年度未經審核全年業績；(ii)於2020年4月27日刊發其2019財政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及(iii)於2020年5月14日刊發其2019年年報， 貴公司於2019財政年度錄得年內虧損約人民幣287.6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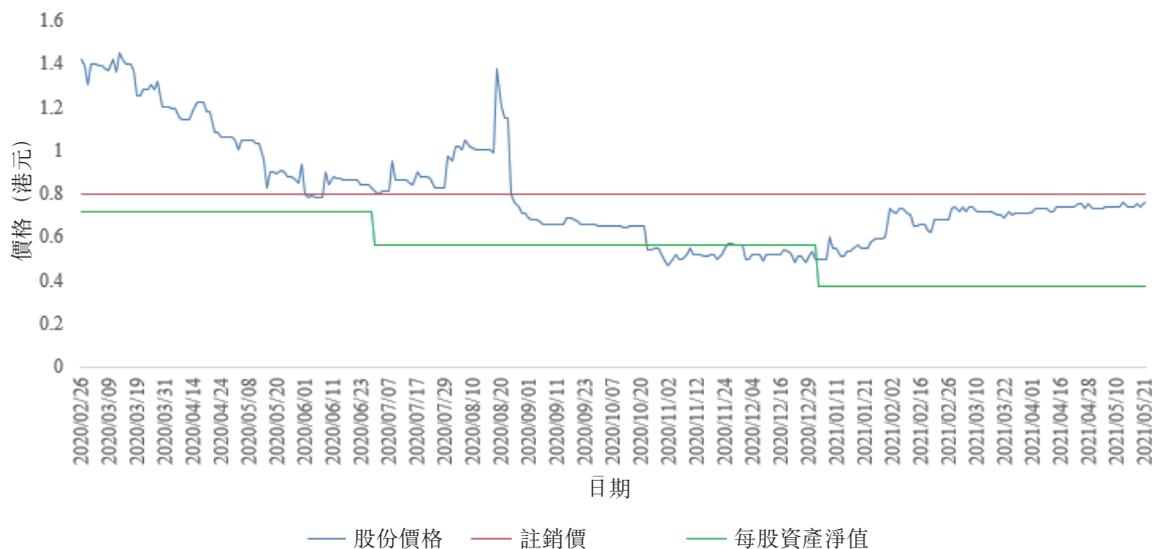
而2018財政年度的年內虧損則約為人民幣15.4百萬元，虧損增加18倍。其後，股份收市價於2020年6月9日至2020年7月29日期間在0.80港元至0.90港元之間波動。在此期間，吾等注意到股份收市價於2020年7月8日單日躍升至0.95港元。吾等並不知悉股份價格躍升的原因。

股份收市價由2020年7月29日的0.83港元上升至2020年7月30日的0.97港元，增幅為16.9%。吾等並不知悉股份價格躍升的原因。股份收市價於2020年7月30日至2020年8月18日期間在0.95港元至1.05港元之間波動，然後於2020年8月19日上升至1.38港元。其後股份收市價繼續下行勢頭，由2020年8月19日的1.38港元下跌至2020年8月25日的0.80港元，亦即註銷價，四個交易日內的跌幅約為42.0%。此後，股份收市價一直低於註銷價，並於2020年11月2日達致回顧期內的最低價0.47港元，較2020年8月25日的0.80港元下跌約41.3%。於2020年7月29日至2020年11月2日期間，吾等注意到，貴公司(i)於2020年8月31日刊發其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ii)於2020年9月10日刊發其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iii)於2020年9月28日訂立有關融資租賃交易的須予披露交易；及(iv)於2020年10月21日就收回土地訂立出售土地及物業的主要交易。

股份收市價於2020年11月2日至2021年1月29日期間在0.47港元至0.60港元之間波動，然後於2021年2月1日上升至0.73港元，較2021年1月29日的0.60港元增加約21.7%。吾等並不知悉股份價格躍升的原因。其後，股份價格由2021年2月1日的0.73港元下跌至2021年2月26日的0.68港元，於2021年2月28日 貴公司宣佈計劃及建議事項後方於2021年3月1日回升至0.73港元。此後，股份價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在0.69港元至0.76港元之間波動。

3.2 股份價格較每股資產淨值溢價／折讓

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0.80港元較2020年12月31日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約0.37港元溢價約2.2倍。下圖說明於回顧期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過往收市價與註銷價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的比較。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貴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及全年業績及每月回報

附註：每股資產淨值乃按 貴公司各中期或年度報告或全年業績所載股東應佔權益除以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誠如上圖所述，註銷價較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於回顧期內一直上升，與上述 貴公司的財務表現轉差相符。儘管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內的大部分時間，股份買賣收市價一直較每股資產淨值溢價，但其呈下跌趨勢，自2020年8月25日起按低於註銷價的價格買賣。

3.3 未經審核重估資產淨值

為作說明用途，於2020年12月31日權益股東應佔 貴集團資產淨值已按本計劃文件附錄二所載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所載2021年2月28日的物業估值作重估。吾等注意自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注意到，(i) 貴集團所持物業於2021年2月28日的估值自2020年12月31日起有所改變；(ii) 貴集團將交還予南京

江寧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委員會」)位於南京市江寧區科學園科寧路389號的物業、土地、樓宇及裝置(「交還物業」)(詳情載於通函)並不包括於估值報告內，因為委員會已轉移及註銷交還物業的法定業權，並完成撤銷交還物業的土地及樓宇的業權註冊，而 貴集團已於2020年11月12日收到根據收地協議撤銷業權註冊所需的階段性付款；及(iii)由於 貴集團並無取得於武漢的工業群樓、於南京的4S店及於馬鞍山的配套大樓的房屋所有權證，故並無向 貴集團於武漢的工業群樓、於南京的4S店及於馬鞍山的配套大樓賦予商業價值。下表載列就估值虧損作出調整後的權益股東應佔資產淨值，乃未經審核(「重估資產淨值」)，以反映 貴集團所持物業於2020年12月31日的最新市值。

概約百萬港元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所持物業於2021年2月28日的總市值	442.3
減： 貴集團所持物業於2020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附註)	624.1
貴集團的重估盈餘／(虧損)	(181.7)
權益股東應佔重估盈餘／(虧損)	(169.5)
於2020年12月31日權益股東應得綜合資產淨值	298.1
加：權益股東應佔重估盈餘／(虧損)	(169.5)
於2020年12月31日的重估資產淨值	128.6
於2020年12月31日的每股重估資產淨值	0.16港元

僅供說明，所用匯率(如適用)為1美元兌人民幣0.83449元及1摩洛哥迪拉姆兌人民幣0.725元。

附註：

貴集團所持物業於2020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包括交還物業，交還物業當時仍由貴集團佔用，因此根據會計政策構成貴集團的資產。

重估資產淨值乃考慮到本計劃文件附錄二所載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所載的 貴集團所持物業的估值約人民幣257.7百萬元及153.7百萬元而釐定。

如上所述，每股重估資產淨值為0.16港元。註銷價為0.80港元，為每股重估資產淨值約5倍溢價。

章節概要

吾等達致註銷價是否公平合理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到下列因素：

- (i) 註銷價相等於股份於回顧期內的平均收市價0.80港元；
- (ii) 貴集團的中短期前景仍然不明朗，加上自2018年起，貴集團的財務表現惡化，如上文「1.1財務資料」一段所述，於2019財政年度，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大幅虧損約為人民幣285.6百萬元，而於2020財政年度，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則約為人民幣263.3百萬元；
- (iii) 儘管貴公司不斷努力及追求重新策劃及振興其業務，例如通過收購4S經銷業務使貴集團的業務多元化，以及建立摩洛哥廠房以降低運輸成本，更好地服務海外客戶及拓展海外市場，但誠如上文「2.貴公司及無利益關係股東就建議事項的代價」一段所述，預期業務重組及相關裨益不會在短期內實現；
- (iv) 股份收市價自回顧期間起一直呈下降趨勢，且自2020年8月25日起一直低於註銷價；
- (v) 由於股價與貴公司業務及財務表現關係密切，考慮到上述不確定性，股價可能繼續受壓；及

(vi) 由於註銷價為(i)股份收市價；(ii)於2020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及(iii)每股重估資產淨值的溢價，

根據吾等於上述(i)至(vi)的考慮，吾等認為，註銷價對無利益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股份過往交易流動性

除上述股價分析外，吾等亦已審閱股份的交易流動性。下表載列回顧期內股份每月的平均每日交易量，以及股份平均每日交易量佔已發行股份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平均 每日交易量	平均 每日交易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¹	平均 每日交易量 佔無利益 關係股東 所持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²
2020年2月(自2020年2月26日起)	62,666	0.008%	0.021%
2020年3月	59,272	0.007%	0.020%
2020年4月	20,842	0.003%	0.007%
2020年5月	60,400	0.008%	0.020%
2020年6月	72,285	0.009%	0.024%
2020年7月	139,272	0.017%	0.046%
2020年8月	477,333	0.060%	0.158%
2020年9月	768,363	0.096%	0.254%
2020年10月	686,888	0.086%	0.227%
2020年11月	61,523	0.008%	0.020%
2020年12月	376,363	0.047%	0.125%
2021年1月	281,400	0.035%	0.093%
2021年2月(截至最後交易日)	202,222	0.025%	0.067%
平均數	251,448	0.031%	0.083%
2021年3月	343,304	0.043%	0.114%
2021年4月	364,421	0.046%	0.121%
2021年5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99,143	0.112%	0.298%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根據每月或期末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2. 根據每月或期末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減去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計算。

如上表所示，在回顧期間及截至最後交易日，股份的流動性普遍低，平均每日交易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約為0.003%至0.096%。平均每日交易量佔無利益關係股東所持股份的百分比約為0.007%至0.254%。在回顧期間及截至最後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易量約為251,448股，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無利益關係股東所持股份的約0.031%及0.083%。

鑒於回顧期內平均每日交易量佔(i)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無利益關係股東所持股份的百分比低於0.500%，吾等認為股份的交易量少。

無利益關係股東務請注意，誠如本計劃文件「董事會函件」中「13.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失效」一段所述，若計劃未生效或建議事項失效，聯席要約人或任何與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均不得在12個月內宣佈對 貴公司提出或可能提出要約。因此，作為計劃的替代，無利益關係股東只能在市場上出售彼等的股份。考慮到股份的交易量少，無利益關係股東在出售其股份時可能會遇到困難，任何在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的行為都可能造成股份市價下行的壓力。

從交易流動性的角度來看，吾等認為計劃屬公平合理，因為計劃為無利益關係股東提供了一個有保障的退出選擇，可按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0.80港元變現彼等於股份的投資。

5. 市場可比性分析

貴集團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汽車HVAC系統以及不同種類的汽車HVAC部件，並提供技術測試及相關服務以及經營4S經銷店。

進行可比性分析時，吾等已考慮各種常用的公司估值基準比率，如市盈率、企業價值倍數、市賬率（「市賬率」）及市銷率（「市銷率」）。

鑒於 貴集團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錄得經營虧損及淨虧損，市盈率及企業價值倍數不能用於有意義的分析。為代替盈利，市盈率已被採用作為可比性分析的替代指標。市盈率分析亦適合用於吾等的分析，由於汽車HVAC系統及部件的生產以及4S經銷店的營運均被認為是資本密集型及著重資產的。

選擇標準

釐定可比公司的選擇標準時，吾等考慮到 貴集團在2020財政年度（即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172.1百萬元，其中約47.7%（即約人民幣1,035.9百萬元）來自汽車HVAC系統的生產及銷售，約52.3%（即約人民幣1,136.2百萬元）來自4S經銷店的經營。

吾等已經根據以下標準搜索可比公司：

(i) 該等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於同一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市場深度、流動性及投資者看法上均有相似水平。

(ii) 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管轄區為中國

鑒於汽車行業的表現與需求以及經濟及監管環境關係密切，吾等認為主要營運管轄區在中國以外的公司受到不同需求、經濟及監管環境的影響，使其不適合作為可比公司。

(iii) 其主要業務（即收益貢獻不低於50%）包括銷售汽車部件及／或汽車

由於 貴集團主要從事汽車HVAC系統的生產及銷售以及4S經銷店的經營，吾等認為選擇在相同領域經營且經營規模相似的可比公司最合適。

吾等注意到，在聯交所沒有其他上市公司同時從事汽車部件的生產及銷售以及4S經銷店的經營。為了獲得具有代表性的可比規模的樣本，以進行有意義的分析，吾等亦採納以下標準，即：(a)對於從事汽車部件銷售的公司，其收益介乎人民幣200百萬元至人民幣2,000百萬元（貴集團於2020財政年度自汽車HVAC系統的生產及銷售錄得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035.9百萬元）；及(b)對於從事汽車銷售的公司，為了獲得更均衡的可比公司的樣本，以更好地反映貴集團各業務分部的貢獻，故採用人民幣200百萬元至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收益範圍（貴集團在2020財政年度自4S經銷店的經營錄得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136.2百萬元）。

吾等認為，根據上述選擇標準，可比公司乃詳盡而充分，並可作為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以便與註銷價進行有意義的比較。概無任何可比公司被認為屬離羣組。以下載列吾等根據上述選擇標準釐定的可比公司：

名稱	股份 代號	主要業務	最後交易日	市賬率	市銷率
			的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中國天瑞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	6162	製造及銷售汽車內外零 部件	290.0	0.90	0.64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1057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 售汽車轉向器產品及 關鍵部件	377.2	0.23	0.29

名稱	股份 代號	主要業務	最後交易日	市賬率	市銷率
			的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88	研究、開發、生產、 銷售及租賃汽車診 斷、檢測、維修及保 養設備及相關軟件； 研究、開發、生產、 銷售及租賃汽車電子 產品	818.2	1.05	0.64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1148	開發、生產及銷售用於 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 的汽車引擎	577.0	0.22	0.28
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2025	設計、開發、生產及 銷售缸體(附註4)	425.5	0.73	1.62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	872	生產及銷售高級駕駛輔 助系統(「ADAS」)產 品，並提供汽車及設 備租賃的融資服務	227.0	1.21	0.31
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1959	銷售汽車及提供汽車 服務	385.0	1.27	0.17

名稱	股份 代號	主要業務	最後交易日	市賬率	市銷率
			的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970	(i)分銷奢侈品及汽車、 (ii)提供售後服務、 (iii)物業管理服務、 (iv)餐飲服務、(v)物業 租賃服務及(vi)電影相 關業務	1,456.9	0.73	0.42
G. A.控股有限公司	8126	銷售汽車及提供汽車相 關技術服務、維修汽 車、銷售汽車部件及 提供汽車租賃服務	111.9	0.15	0.05
			最高	1.27	1.62
			最低	0.15	0.05
			中位數	0.73	0.31
			平均數	0.72	0.49
貴集團	3663	(i)開發、生產及銷售汽 車HVAC系統以及不 同種類的汽車HVAC 部件，並提供技術測 試及相關服務(ii)銷售 汽車及部件及配件， 以及提供售後服務	640.0 (附註5)	2.15 (附註6)	0.25 (附註7)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及各可比公司公佈的財務報表。

附註：

1. 可比公司及 貴集團的市值按相關可比公司及 貴集團的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乘以相關可比公司及 貴集團於最後交易日最新公佈的每月報表(或次日披露報表,如適用)所載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2. 可比公司及 貴集團的市賬率按可比公司及 貴集團的市值除以相關可比公司及 貴集團在其最新年報中公佈的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計算。僅供說明,所用匯率(如適用)為1港元兌人民幣0.83449元。
3. 可比公司及 貴集團的市銷率按可比公司及 貴集團的市值除以相關可比公司及 貴集團在其最新年報中公佈的收益計算。僅供說明,所用匯率(如適用)為1美元兌人民幣0.83449元。
4. 缸體為汽車引擎的主要結構,燃料於當中燃燒。
5. 貴集團的市值640.0百萬港元按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0.80港元乘以 貴集團最近公佈的每月報表(或次日披露報表,如適用)所載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6. 隱含市賬率按上文附註5所述市值除以最新年報公佈的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計算。
7. 隱含市銷率按上文附註5所述市值除以最新年報公佈的 貴集團收益計算計算。

5.1. 市賬率

誠如上表所示,可比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0.15倍至約1.27倍。註銷價所隱含的市賬率約為2.15倍,高於可比公司的最高範圍,並大幅高於0.73倍的中倍數及0.72倍的可比公司平均數。

5.2. 市銷率

誠如上表所示,可比公司市銷率介乎約0.05倍至約1.62倍。註銷價所隱含的市銷率約為0.25倍,處於該範圍內,並低於0.31倍的中位數及0.49倍的可比公司平均數。

尤其是，吾等注意到，汽車價值鏈的上游公司(生產及銷售汽車零件)所錄得的市銷率(平均約為0.63倍)高於面向消費客戶的公司(平均數約為0.21倍)，很可能由於在4S經銷商營運出售的產品(即汽車)的單位價格高於上游汽車零件製造商出售的產品。由於貴集團面對價值鏈的(i)上游(即生產及出售汽車HVAC零件系統，其最終客戶為商業公司)；及(ii)下游(即4S經銷商營運，其最終客戶為個別人士)，吾等認為貴集團的隱含市銷率處於可比公司的最低範圍，並處於上游及下游板塊的市銷率平均數範圍，實屬合理。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自可比公司分析的角度而言，註銷價屬公平合理。

6. 私有化先例

誠如本計劃文件「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吾等注意到，董事會已考慮近年來香港的其他私有化交易，作為釐定註銷價的考慮因素之一。就此而言，吾等已編製及考慮自2020年1月1日起直至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當日止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宣佈16項私有化建議的清單，不包括未獲或尚未批准或完成(或(如適用)並無或尚未達致所須接納水平)或失敗的私有化建議(「私有化先例」)。吾等認為，基於上述選擇標準，私有化先例為吾等能夠自聯交所網頁識別的詳盡清單。

為確定私有化先例是否就註銷代價提供有意義的可比分析，吾等考慮私有化先例是否滿足所有以下準則：(i)規模及市值是否與貴公司相若；(ii)與貴公司於相同業務分部營運，故此擁有類似的市場基本面及前景；及(iii)於與建議事項類似經濟及財務市場週期的時間內進行。吾等認為，釐定經甄選可比公司是否適合作有意義的可比分析時，必須完全符合上述準則。

吾等認為，私有化先例涉及在多個行業經營不同主要業務的公司，由醫療設備、電信、食品至最三方支付解決方案供應商不等。吾等注意到，概無私有化先例處於汽車行業。私有化先例項下的公司規模及市值亦大不相同，故市場承擔的風險溢價亦有

所不同。因此，上述私有化先例當前有不同的市場基本面及前景，市場可能以不同方式對其進行估值。此外，該等私有化先例在不同的經濟及財務市場週期階段進行，整體股票市場氣氛及投資者風險胃納或有差異（且因COVID-19疫情造成的不確定性可能反覆無常），使私有化較當前市價的所須溢價水平無法比較。視乎當時的前景，該等期間的股東將獲得不同代價。誠如恒生指數的顯著波動所示，自2020年1月1日起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該期間」）的經濟及財務市場週期變化極大，恒生指數乃受全球市場氣氛影響，而全球市場氣氛乃受無法預料的COVID-19疫情發展及相應經濟前景所影響。舉例而言，在整個該期間內，財經市場氣氛受零星的COVID-19疫情爆發及／或發現新病毒變種不利影響，亦同時受成功發展及推出疫苗的公佈以及全球多國政府宣佈的刺激方案正面影響。

經全面考慮所有準則，吾等認為並無私有化先例的可比公司符合資格作有意義的比較分析。因此，吾等認為，私有化先例的比較分析不具意義。反之，吾等認為上文第1至5節的分析（包括市場可比性分析）更為相關。

章節概要

鑒於上文第1至5節的分析，吾等認為，在不考慮特別安排條款的情況下（吾等的分析載列如下），建議事項對無利益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無利益關係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計劃及實行建議事項。

特別安排的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1. 存續協議及換股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不損害無利益關係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本計劃文件第八部所載說明備忘錄「存續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換股協議的主要條款」各段分別所載的存續協議及換股協議條款，吾等注意到，存續股東已承諾不會延誤或損害計劃的成功結果，且China Fund亦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支持計劃，並向法院提供對批准計劃而言屬合適及必要的承諾。

吾等亦已參考本計劃文件第八部所載說明備忘錄「釐定CF註銷代價的基礎」一段考慮釐定CF註銷代價的基準。經考慮(i) CF註銷代價為就註銷China Fund的股份向China Fund支付的透視價，作為實物代價；(ii)並無向China Fund給予額外金錢利益；及(iii)根據換股協議，China Fund於 貴公司的股權保持不變，吾等認為，釐定CF註銷代價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吾等注意到，生效的特別安排使存續股東及China Fund能夠保留其於 貴公司的股權，以對 貴集團的管理及戰略發展作出貢獻，作為本計劃文件第八部所載說明備忘錄「IV.特別安排」一節所述 貴集團重組的一部分。儘管存續股東及China Fund能保留其股權，倘建議事項落實， 貴集團的持續重組，以及其可享有的利益及回報(如有)仍有不確定性，其所需的時間目前亦未能確定。此外，與上市集團相比，彼等的股權亦可能面臨持有私人集團的缺點，如較低流動性及缺少上市地位所要求的具透明度申報及合規規定的保障。

鑒於上文所述，尤其是當中所述的不確定性，並經考慮建議事項為無利益關係股東提供按註銷價(較現有股價溢價)變現其股份投資的保障退出(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建

議事項的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一段)，吾等認為，建議事項並無損害無利益關係股東的利益，且對無利益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2. 批准特別安排作為通過建議事項及計劃的條件

誠如本計劃文件第八部所載說明備忘錄「III.建議事項及計劃之條件」一節第(f)段所述，無利益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特別安排及通過普通決議案為建議事項條件的一部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由 貴公司或聯席要約人豁免。倘無利益關係股東不批准存續協議及換股協議，建議事項條件(f)將不會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聯席要約人與 貴公司可能同意或(如適用)大法院可能指示的較後日子，在各情況下均獲執行人員批准)前達成，而建議事項及計劃將相應失效。

鑒於(i)根據上文「建議事項的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一段，吾等認為建議事項的條款就無利益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特別安排對無利益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建議無利益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特別安排。

推薦建議

總括而言，吾等已考慮下列因素：

- (a)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自2018財政年度以來轉差；
- (b) 鑒於中國汽車行業復甦緩慢及COVID-19疫情造成的不利影響，貴集團仍然面臨不利前景；
- (c) 儘管 貴公司持續致力改變策略及振興業務，預期業務重組及相關裨益不會於短期內實現；
- (d) 自回顧期初以來，股份收市價一直呈下跌趨勢，且自2020年8月25日起一直低於註銷價；

- (e) 由於股價與公司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息息相關，股價價格可能持續受壓；
- (f) 註銷價較(i)股份收市價；(ii)於2020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及(iii)每股重新評估資產淨值溢價；
- (g) 回顧期內股份的流通性及交易量淡薄；
- (h) 自可比分析的角度而言，由於 貴公司的隱含市賬率高於最高範圍及隱含市銷率均處於特選市場可比公司的最低範圍，並處於上游及下游板塊的市銷率平均數範圍，故註銷價屬公平合理；及
- (i) 特別安排(作為通過建議事項及計劃的條件)屬公平合理，不損害無利益關係股東的利益。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i)認為建議事項、計劃及特別安排的條款對無利益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建議無利益關係股東(a)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將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計劃及實行建議事項；及(b)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特別安排。

由於不同股東或會有不同的投資準則、目標或風險胃納及組合，吾等建議可能需要就計劃文件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取得建議的股東徵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顧業顧問的意見。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憲沛

執行董事
邱詠培

2021年五月二十四日

曾憲沛先生(「曾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曾先生於銀行、企業融資顧問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尤其是，他曾參與多個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顧問交易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邱詠培女士(「邱女士」)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邱女士於香港之機構融資顧問方面擁有約10年經驗，尤其是，他曾參與多個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交易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邱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

本說明備忘錄構成1995年開曼群島大法院規則(修訂本)第20(4)(e)條第102號命令規定的說明。

有關註銷所有計劃股份以換取 每股計劃股份註銷價 之協議計劃

I. 緒言

於2021年2月26日，聯席要約人要求董事會提出計劃股東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協議計劃方式私有化本公司之建議事項，當中涉及註銷計劃股份，及作為其代價，(i)就已註銷的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向現金註銷股東支付註銷價及(ii)就已註銷的每股計劃股份向China Fund支付CF註銷代價，以及股份在聯交所撤銷上市。

倘建議事項一經批准及執行，根據計劃，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予以削減。於有關削減後，本公司將按面值發行總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股份予聯席要約人，並入賬列為繳足，將本公司股本增加至原來金額。本公司的賬簿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向聯席要約人發行新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在聯交所預期撤銷上市預計將緊隨生效日期後進行。

假設本公司股權並無變化，則在計劃完成後，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存續股東合共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而股份將在聯交所撤銷上市。

經審核建議事項後，董事會議決向計劃股東提出建議事項。有利益衝突之董事，即(i)存續股東葛紅兵先生(為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ii)郭貞軍先生(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6)類別被推定為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及(iii)陳嬌女士(為要約人甲之控股股東兼唯一董事)及陳浩先生(晨光國際的唯一股東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父親陳存友先生已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II. 建議事項之條款

計劃

根據建議事項，倘計劃生效，現金註銷股東將就已註銷的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向聯席要約人收取註銷價，而China Fund將就已註銷的每股計劃股份(以實物形式)收取CF註銷代價。

註銷價將不會上調，而聯席要約人不會保留此行事之權利。

倘於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則聯席要約人保留向諮詢執行人員後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資本回報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或價值將註銷價調低的權利，在此情況下，該公告、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註銷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經調低註銷價的提述。本公司已確認，於公告日期(a)概無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及(b)其無意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回報。

每股計劃股份註銷價0.80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68港元溢價約17.6%；
- (ii)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66港元溢價約21.2%；
- (iii)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64港元溢價約25.0%；
- (iv)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58港元溢價約37.9%；

- (v)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56港元溢價約42.9%；
- (vi)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59港元溢價約35.6%；
- (vii)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69港元溢價約15.9%；
- (viii) 於2020年12月31日的股東應佔本公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37港元(基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值約人民幣248.8百萬元(相當於約298.1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800,000,000股)溢價約116.2%；及
- (ix)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76港元溢價約5.3%。

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有關期間，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最低收市價為2021年5月12日及2021年5月21日的0.76港元，而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最高收市價為2020年11月2日的0.47港元。

註銷價乃根據商業基準釐定，當中經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面臨的嚴峻經營環境、股份的近期及歷史交易價格及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財務資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第八部所載說明備忘錄內「VI.進行建議事項的原因及裨益」一節。近年香港其他私有化交易的定價溢價水平亦已考慮在內，以概括了解近前的市場氣氛。

可換股債券

於2019年6月1日，本公司分別向晨光國際及Jin Cheng發行2019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62,466,000港元及20,822,000港元(總金額為83,288,000港元)，可兌換為35,291,525股及11,763,841股股份，而初步兌換價為1.77港元，按票面利率每年8%計息，計劃於2022年6月1日到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晨光國際及Jin Cheng概無行使其於2019年可換股債券項下的兌換權。

於2020年6月1日，本公司分別向晨光國際及Jin Cheng發行2020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46,850,000港元及15,616,000港元(總金額為62,466,000港元)，可兌換為31,233,333股及10,410,666股股份，而初步兌換價為每股股份1.50港元，按票面利率每年8%計息，計劃於2023年6月1日到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晨光國際及Jin Cheng概無行使其於2020年可換股債券項下的兌換權。

晨光國際由陳嬌女士(要約人甲的控股股東兼唯一董事)的胞兄陳浩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晨光國際與聯席要約人之一要約人甲一致行動。

根據晨光國際及Jin Cheng各自於2021年2月25日作出的承諾，彼等已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向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承諾、同意並聲明以下條款：

- (i) 彼等放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獲得要約的權利，當中要求聯席要約人向本公司的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提出適當要約；
- (ii) 由承諾之日起直至生效日期後，彼等將不會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兌換權；及
- (iii) 由承諾之日起直至生效日期後，彼等將不會要約、出售、給予、轉讓、質押、設立產權負擔、抵押或授予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對兌換權的任何權利或採取任何行動致使任何其他訂約方可兌換可換股債券。

退出承諾將在計劃失效或被撤銷、結束或被開曼群島大法院最終駁回、最終拒絕或最終否決後立即終止。根據可換股債券的現有條款及條件以及退出承諾，可換股債券於計劃生效後將仍然生效。

Jin Cheng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持有任何股份。

票據

本公司尚餘於2022年1月22日到期之4%票據，本金額分別為由晨光國際持有的38,040,000港元及由Jin Cheng持有的54,671,000港元。本公司有權(惟並無責任)在票據贖回日期之前隨時贖回票據持有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票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贖回票據。

有關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8年7月31日及2018年12月11日的公告及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8日的投票結果公告。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

根據換股協議的條款，China Fund已同意註銷其持有的每股計劃股份，代價為CF註銷代價。考慮到China Fund將(以實物形式)收取的CF註銷代價以及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現金註銷股東持有合共302,850,600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0.80港元計算，由現金註銷股東持有的計劃股份的總價值約為242.3百萬港元。聯席要約人擬以內部資源就建議事項所需現金提供資金。中國銀河作為聯席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聯席要約人擁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彼等對全面執行該計劃的責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其他發行在外股份、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附有可予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受限於退出承諾的可換股債券除外)的權利的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III. 建議事項及計劃之條件

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建議事項將會執行及計劃將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計劃獲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所持股份價值不少於75%之大多數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

- (b) 計劃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上表決之無利益關係股東所持有之計劃股份所附投票權最少75%之無利益關係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前提為在法院會議上反對批准計劃決議案的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無利益關係股東之表決數目(以投票方式)不多於全體無利益關係股東所持所有計劃股份所附投票權之10%；
- (c) (i)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股本並使其生效，及(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於其後隨即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計劃股份註銷前的數額，而因上述計劃股份註銷而產生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發行予聯席要約人的新股份，數目相等於因計劃而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並入賬列為繳足；
- (d) 大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其確認削減本公司股本，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大法院命令副本及本公司削減股本的相關會議紀錄，以供登記之用；
- (e) 在必要情況下，遵守《公司法》第15條、第16條及第17條項下有關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f) (i)接獲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確認對無利益關係股東而言特別安排屬公平合理；(ii)無利益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特別安排；及(iii)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就特別安排授出同意；
- (g) 建議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後方告作實；

- (h) 已向開曼群島、香港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相關機構取得、獲其提供或其已作出(視乎情況而定)與建議事項及計劃有關的全部所需授權、登記、備案、裁定、同意、意見、准許及批准。
- (i) 在上述情況下直至及計劃生效當時，與建議事項及計劃有關的全部所需授權、登記、備案、裁定、同意、意見、准許及批准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修改，及已遵從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全部必要法定或監管責任，而且任何相關機構並無施加任何涉及建議事項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的規定，其並非於或其為附加於任何相關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中明文規定者；
- (j) 相關訂約方取得或豁免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合約責任執行建議事項及計劃必須的所有必要同意，而該等同意或豁免如果未能取得，將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k) 概無任何司法權區的政府、官方機構、半官方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部門作出或展開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問訊(或制訂、作出或擬訂或存續任何規約、法規、要求或法令)，而可導致建議事項或計劃或按其條款執行變成無效、無法執行、違法或不實際可行(或對於建議事項或計劃或按其條款執行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義務)，當中不包括對聯席要約人繼續進行建議事項或計劃的法律地位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問訊；
- (l) 自公告日期起，本集團的業務、資產、財務或交易狀況、溢利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就本集團整體或就建議事項而言屬重大的不利變化；及
- (m) 截至緊接生效日期前之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仍具償債能力及並無面臨任何無償債能力或破產訴訟或類似事項，且並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部

或任何重要部分資產或業務在全球任何地方委任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其他執行任何類似職責之人士，而於各情況下就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及不利。

就條件(h)、(i)及(j)而言，各聯席要約人並不知悉任何重大監管批准、特定授權或同意要求，各聯席要約人亦不知悉就條件(k)須進行的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各聯席要約人保留權利就整體或就任何特定事宜豁免條件(j)、(k)、(l)及／或(m)之全部或部分。條件(a)、(b)、(c)、(d)、(e)、(f)及(g)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僅當促使援引任何該等條件的權利之情況，就建議事項而言對聯席要約人構成重大影響，聯席要約人方可援引任何和全部條件，作為不進行計劃的理據。

所有上述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於適用情況下執行人員及大法院可能指示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事項及計劃將告失效。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執行建議事項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事項未必一定執行而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IV. 特別安排

存續協議項下的特別安排

聯席要約人建議，在計劃生效後，存續股東保留其各自在本公司的股權，並繼續作為本公司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股東合共持有40,78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

存續股東的資料

編號	姓名	職位	於本集團的主要責任及貢獻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比例
1	黃邦洋先生	中級管理層—南京協眾採購部副主任	黃邦洋先生於2009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採購相關事宜及供應商管理。他曾對有效控制採購成本及供應商準時交貨以維持生產過程的正常運作作出貢獻。	6,000,000	0.75%
2	劉藝先生	中級管理層—南京協眾生產部主任	劉藝先生於2015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生產管理。憑藉劉藝先生的廣泛管理經驗，其曾對持續改善生產過程及提高本集團產品質量作出貢獻。	6,884,000	0.86%

編號	姓名	職位	於本集團的主要責任及貢獻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比例
3	趙娟女士	中級管理層—南京協眾安全及總務部主任	趙娟女士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安全及一般行政事務管理。彼曾對改善安全及一般事務的整體管理及提高僱員對本集團的滿意度，從而促進本集團的正常營運及業務增長作出貢獻。	2,596,000	0.32%
4	包添添女士	中級管理層—南京協眾人力資源部副主任	包添添女士於2012年加入本集團，負責人力資源事務管理。彼曾對為本集團引進優秀人才及實行績效考核制度，從而促進本集團的業務增長，以及提升本集團員工的個人技能作出貢獻。	9,152,000	1.14%

編號	姓名	職位	於本集團的主要責任及貢獻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比例
5	黃玉剛先生	高級管理層—南京協眾副總經理	黃玉剛先生負責監察生產過程的技術相關範疇及本集團產品的研發。黃玉剛先生已在本集團任職約20年，於2014年8月至2020年6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曾對技術創新、技術及生產過程的整體管理，以及提升本集團產品的性能及質量作出貢獻。	1,500,000	0.19%
6	張亮亮先生	中級管理層—南京協眾採購部主任	張亮亮先生於2014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採購相關事宜及供應商管理。他曾對改善採購管理及有效控制採購成本作出貢獻。	1,224,000	0.15%

編號	姓名	職位	於本集團的主要責任及貢獻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比例
7	葛紅兵先生	高級管理層—南京協眾副總經理及本公司執行董事	葛紅兵先生於1996年加入本集團，於2011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葛紅兵先生曾對本集團產品的銷售及營銷作出貢獻，尤其是於2017年，彼成功開拓了中國及海外的新市場，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全球聲譽奠定穩健基礎。	6,000,000	0.75%
8	葛進祥先生	中級管理層—南京協眾營銷副總經理	葛進祥先生於2016年加入本集團，負責銷售及營銷管理。彼成功開拓了中國的新市場，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奠定穩健基礎。	3,180,000	0.40%

編號	姓名	職位	於本集團的主要責任及貢獻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比例
9	陳小微女士	中級管理層—南京協眾 物流部主任	陳小微女士於2013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物流事務管理。她一直致力不斷改善物流管理，以(其中包括)確保準時交付本集團的產品及降低本集團的物流成本。	1,248,000	0.16%
10	高輝女士	中級管理層—南京協眾 營銷副總經理	高輝女士於2013年加入本集團，負責銷售及營銷管理。彼成功開拓了中國的新市場，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奠定穩健基礎。	3,000,000	0.38%

聯席要約人認為，存續股東擔任彼等各自的管理職務時與本集團已合作良久，並擁有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將繼續有利於本集團的發展。因此，對於本公司而言，於計劃完成後保留各存續股東為本集團管理團隊的一員兼股東尤其重要，因為此舉可激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

存續協議的主要條款

聯席要約人及存續股東已訂立存續協議，據此：

- (a) 待存續協議的條件達成，存續股東持有的股份(i)將不會構成計劃項下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亦無於法院會議就計劃投票的權利；及(ii)將不會於計劃生效時被註銷及剔除，而因此，存續股東將於計劃生效後維持為股東；
- (b) 各存續股東均已承諾(i)彼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採取任何行動妨礙、損害、限制或延遲計劃或建議事項的成功結果或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或以其他方式抵觸彼在存續協議項下的責任或使其有所減少；及(ii)在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彼將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聯席要約人合理要求的所有此類文件，以使存續協議所載承諾生效；
- (c) 各存續股東均已承諾，在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行使或(視情況而定)促使根據聯席要約人的指示就有關存續股東有權就此投票的有關計劃決議案直接行使彼所擁有股份的投票權，及在並無任何該等指示下，在法院會議及／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贊成有關存續股東有權就此投票且就執行所提呈計劃而言屬必要的所有決議案，而彼須受執行計劃約束並進行屬必要之所有行動；及

- (d) 在計劃生效、失效或被撤回之前，存續股東不得(i)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彼於本公司持有之任何股份之任何權益；(ii)接受或給予任何承諾(無論屬有條件或無條件)以接納，行使彼所持股份附有之投票權，以批准或以其他方式同意就該等股份提出或擬提出之任何要約、協議計劃、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或除根據計劃以外由任何人士出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重大資產；及(iii)未經聯席要約人事先同意，收購、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其他證券。

存續協議將於以下較早時間終止：(i)當計劃失效或被聯席要約人撤回、終止或廢除或被大法院最終駁回、最終拒絕或最終否決；或(ii)各方另有書面協議的日期(惟不影響在終止前產生的任何應計責任)。

存續協議之條件

存續協議的執行須待存續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接獲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就無利益關係股東而言，存續協議屬公平合理；
- (b) 無利益關係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存續協議；
- (c) 計劃生效；及
- (d) 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註釋3，執行人員就存續協議授出同意。

換股協議項下的特別安排

於2021年2月28日，要約人甲、陳嬌女士與China Fund訂立換股協議，據此，China Fund已與要約人甲達成協議，註銷其根據計劃持有的每股計劃股份，代價為CF註銷代價。倘換股協議被終止，要約人甲將註銷發行予China Fund的要約人甲股份。

聯席要約人認為，考慮到China Fund迄今對本公司的貢獻與策略意見以及預期China Fund將為本公司提供的策略裨益，保留China Fund作為本公司的股東對本公司有利。China Fund一直扮演重要的策略角色，運用其廣泛的業務聯絡網絡以及與銀行、金融機構及當地機關的既有關係，積極協助本公司。China Fund對本公司近期發展及收益增長作出貢獻如下：

- (1) 為本集團提供策略意見以分散業務，並作出建議致使本公司決定收購中國三間4S經銷門店(即獲汽車製造商授權並融合四項以「S」字母開頭的業務元素(銷售、備件、服務及調查)的汽車經銷店)(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31日的公告所披露)；
- (2) 運用與銀行及金融機構成熟的關係協助本集團取得多項銀行貸款；
- (3) 建議本公司於寧波成立附屬公司，以從優惠稅務待遇獲益；
- (4) 協助本集團推廣汽車空調銷售；及
- (5) 向本集團介紹汽車空調過濾器的潛在供應商。

換股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換股協議的條款及待達成其中所載條件後，China Fund同意認購要約人甲股份，而要約人甲同意及陳嬌女士同意促使要約人甲以零代價向China Fund配發及發行要約人甲股份，佔要約人甲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39%。

要約人甲同意要約人甲股份發行時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於計劃生效後入賬列作繳足，與要約人甲於配發及發行要約人甲股份或之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處於同地位，包括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China Fund亦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

- (i) 在收購守則及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彼將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及使削減本公司股本及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協助實行計劃或使計劃生效屬必須的任何決議案生效；
- (ii) 須支持計劃並向大法院提供就批准計劃而言屬適當及必須的承諾；及
- (iii) 不得：(x)出售、轉讓、質押、抵押、設立產權負擔、設立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y)就所有或任何該等股份接納或提供任何承諾以接納任何其他要約；或(z)未得要約人甲同意下購買或收購任何股份。

China Fund不可撤回地承諾，在計劃生效前，只要要約人甲股份為未繳股款，其放棄要約人甲股份附帶的任何及所有股東權利、股息及其他已宣派分派，惟作為要約人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除外。為免生疑問，China Fund於計劃生效及要約人甲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後將有權享有要約人甲股份附帶的任何及所有股東權利。

要約人甲同意及陳嬌女士同意促使要約人甲，只要China Fund持有任何要約人甲股份，未經China Fund事先同意，要約人不得時出售要約人甲所持有的任何或所有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立產權負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ina Fund持有(i) 157,13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9.64%；及(ii) 157,134,000股要約人甲股份(根據換股協議以零代價發行)，相當於要約人甲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1.39%。CF註銷代價的歸屬價值(即將未繳股款要約人甲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為125,707,200港元，乃根據註銷價參考China Fund持有的計劃股份

的總價值釐定。於計劃生效後，China Fund將收取CF註銷代價，即其要約人甲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每股要約人甲註銷價之金額。

換股協議將於以下較早時間終止：(i)當計劃失效或被聯席要約人撤回、終止或廢除或被大法院最終駁回、最終拒絕或最終否決；或(ii)各方另有書面協議的日期(惟不影響在終止前產生的任何應計責任)。倘換股協議被終止，要約人甲將註銷向China Fund發行的任何及全部要約人甲股份，無須另行通知，無須支付任何代價，且於換股協議終止的情況下，無須承擔任何形式的補償義務或責任。

換股協議之條件

換股協議的執行須待換股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接獲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就無利益關係股東而言，換股協議屬公平合理；
- (b) 無利益關係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換股協議；
- (c) 計劃生效；及
- (d)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3，執行人員就換股協議授出同意。

釐定CF註銷代價的基礎

China Fund直接持有157,134,000股股份，相當於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64%。另一方面，陳嬌女士作為換股協議完成前要約人甲的唯一股東，透過要約人甲間接持有40,763,400股股份，相當於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0%。

要約人甲與China Fund於公告日期及直至緊接計劃生效前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說明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份百分比
要約人甲	40,763,400	5.10%
China Fund	157,134,000	19.64%

根據財團協議的條款，根據要約人甲有關實施計劃的現金規定的份額(資金由陳嬌女士悉數提供)，註銷計劃股份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由China Fund持有者除外)的60%或181,710,360股新股份將分配予要約人甲。因此，建議事項完成後，要約人甲將持有379,607,7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45%)，即以下各項的總和：

- (i) 要約人甲目前持有的40,763,400股股份；
- (ii) 因應註銷China Fund所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而向要約人甲發行157,134,000股新股份；及
- (iii) 因應註銷其餘計劃股份的60%而向要約人甲發行181,710,360股新股份。

要約人甲與China Fund於計劃生效後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說明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份百分比
要約人甲	379,607,760	47.45%
China Fund	0	0

根據換股協議，截至公告日期，China Fund獲以零代價發行157,134,000股新要約人甲股份，將於計劃生效後入賬列作繳足，作為就註銷China Fund持有的計劃股份給予China Fund的實物代價。待完建議事項後，要約人甲將擁有合共379,607,760股繳足

已發行股份，其中222,473,760股股份將由陳嬌女士擁有(佔要約人甲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61%)，而157,134,000股股份將由China Fund擁有(佔要約人甲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39%)。

由於上述各項，待完成建議事項後，China Fund於本公司的實際權益將維持於約19.64%，可從將其於要約人甲的41.39%股權乘以要約人甲於本公司的47.45%股權計算得出。CF註銷代價及換股協議因此將China Fund於本公司的直接股權轉換為透過要約人甲持有的相同百分比的本公司間接權益，而China Fund並無獲得任何額外利益(不論為金錢或其他利益)。

特別交易及無利益關係股東批准

特別安排包括(i)聯席要約人與存續股東訂立之存續協議；及(ii)要約人甲、陳嬌女士與China Fund之間訂立的換股協議，兩者均並非向所有股東作出的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特別安排將構成特別交易並須獲執行人員同意。聯席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特別安排，條件為：(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確認，特別安排對無利益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無利益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特別安排。因此，如建議事項條件(f)及計劃所載，建議事項及計劃須待(i)接獲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確認特別安排就無利益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無利益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特別安排；及(iii)執行人員就特別安排授出同意，方可作實。

因特別安排之故，存續股東及China Fund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與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

V.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擁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已於2012年5月21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於2012年5月30日經修訂），然而，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且預期於計劃生效前不會根據有關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相關購股權計劃將於計劃生效後根據其條款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席要約人持有40,763,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而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497,997,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25%，其中存續股東合共持有40,78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無利益關係股東持有的計劃股份包含302,002,6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75%。僅無利益關係股東可於法院會議上就決議案表決以批准計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以批准特別安排。根據公司法，須為根據計劃將就註銷股東所持有的每股計劃股份收取不同註銷價的股東召開為彼等而設的類別股東大會。然而，倘相關類別的全體股東一致協定並提供有關一致協定的相關證據（如就計劃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及（如有）有關計劃的其他安排），則本公司將向大法院尋求毋須為有關類別的股東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的命令。會否授出毋須召開會議的命令由大法院酌情決定。就此而言，China Fund作為唯一收取不同註銷價的計劃股東，China Fund已向大法院承諾受計劃約束，並收取CF註銷代價作為其於註銷計劃項下持有的每股計劃股份的代價，以代替舉行其本身的類別大會以批准計劃。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生效日期為止，假設本公司的股權並無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緊隨計劃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計劃完成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聯席要約人				
要約人甲	40,763,400	5.10%	379,607,760	47.45%
要約人乙	0	0.00%	121,140,240	15.14%
聯席要約人所持股份總數				
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陳嬌女士 ¹	12,000,000	1.50%	12,000,000	1.50%
陳浩先生 ²	8,208,000	1.03%	8,208,000	1.03%
晨光國際 ³	238,260,000	29.78%	238,260,000	29.78%
存續股東 ⁴	40,784,000	5.10%	40,784,000	5.10%
小計 ⁵	340,015,400	42.50%	800,000,000	100.00%
China Fund⁶				
(將構成計劃股份一部分)	157,134,000	19.64%	0	0.00%
郭貞軍先生⁷				
(將構成計劃股份一部分)	848,000	0.11%	0	0.00%
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所持股份總數(包括計劃股份及非計劃股份)	497,997,400	62.25%	800,000,000	100.00%
無利益關係股東				
無利益關係股東	302,002,600	37.75%	0	0.00%
總計	800,000,000	100.00%	800,000,000	100.00%

附註：

1. 陳嬌女士為要約人甲之唯一董事及控股股東。由於陳嬌女士與要約人甲之關係，陳嬌女士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與要約人甲一致行動。
2. 陳浩先生為陳嬌女士之胞兄，因此被視為與要約人甲一致行動。
3. 晨光國際由陳浩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晨光國際與要約人甲一致行動。
4. 因特別安排之故，存續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與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
5. 聯席要約人、陳嬌女士、陳浩先生、晨光國際及存續股東擁有權益之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一部分，並將不予註銷。
6. 憑藉China Fund與要約人甲之關係，China Fund根據收購守則為與要約人甲一致行動。
7. 郭貞軍先生並非任何股東的代名人。郭貞軍先生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六類別被假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郭貞軍先生於汽車空調行業有逾25年經驗，於2002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協眾南京的汽車空調研究中心的主管，並自2020年6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
8. 除郭貞軍先生及葛紅兵先生(為存續股東)外，概無其他董事持有任何股份。
9. 各數字四捨五入至一個小數位，且由於湊整的原故其總和未必一致。

根據計劃，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因註銷計劃股份而削減。經計及退出承諾，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在生效日期前行使，並且假設在建議事項完成前本公司之股權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將在該削減後立即按面值發行數目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予聯席要約人，並入賬列為繳足，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至註銷計劃股份前的原來金額。本公司的賬簿因削減已發行股本而產生的進賬將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向聯席要約人發行的新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

假設本公司的股權並無變化，於生效日期及股份在聯交所撤銷上市後，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VI. 進行建議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對本公司而言：有助於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中進行所需業務轉型的建議事項。

由於中國經濟增長在COVID-19疫症爆發後收縮，汽車部件行業的主要產品提供方面面對整體定價壓力，因為汽車製造商已實施成本減省措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為人民幣65.9百萬元，較2019年的人民幣175.7百萬元減少62.5%。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為人民幣263.3百萬元，較2019年的人民幣285.6百萬元減少7.8%。

本公司的財務表現轉差以及其股價的下行壓力，導致本公司在取得融資時進一步受到挑戰。

鑑於上述困境，本公司已進行重組，以重整業務策略並改善競爭優勢。

- (i) 為進一步改善客戶服務、減低分銷成本及加強與主要客戶之間的戰略合作，除現有生產基地外，本公司已在摩洛哥興建新基地。摩洛哥的生產廠房已自2019年來生產HVAC系統，更好地服務海外客戶及拓展海外市場。
- (ii) 除摩洛哥的生產廠房外，本集團投資於HVAC業務，於2017年在武漢及重慶、於2018年在成都及山東，以及於2020年在遼寧及浙江成立附屬公司，以減低分銷成本及透過於汽車製造商各自的地點成立分公司加強與其合作，從而提高成本效益。
- (iii) 於2018年，本集團透過(i)晨光國際、陳浩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買賣協議(經修訂)，最高代價為328,027,500港元；及(ii) Jin Cheng、Wang Zuocheng先生及本公司訂立的買賣協議(經修訂)，最高代價為109,342,500港元，向晨光國際及Jin Cheng收購4S經銷商業務。4S經銷商業務主要從事於中國江蘇省省會南京

及安徽省馬鞍山營運三家4S經銷店。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31日、2018年12月28日、2019年9月11日及2020年5月29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的通函。

- (iv) 於2020年5月8日及2020年8月10日，協眾南京與南京江寧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江寧管理委員會」）分別訂立土地收回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江寧管理委員會將收回而協眾南京將交出相關獲收回土地、樓宇及裝置，江寧管理委員會應付協眾南京的總補償代價為人民幣412,581,717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1日及2020年12月15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4日的通函。
- (v) 於2020年9月22日，協眾南京（「承租人」）與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出租人」，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01），且並非股東）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承租人將向出租人出售其自有資產（汽車空調系統的生產設備）（「出租資產」），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元；及(ii)出租人將向承租人回租出租資產，為期36個月，總租賃付款為人民幣50,476,061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8日的公告。
- (vi) 生效的特別安排使存續股東及China Fund能夠保留其於本公司的股權，以對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發展作出貢獻，作為本計劃文件第八部所載說明備忘錄「IV.特別安排」一節所述本集團重組的一部分。儘管存續股東及China Fund能保留其股權，倘建議事項落實，本集團進行中的重組以及其可享有的利益及回報仍有不確定性。

雖然本公司已作出若干策略性轉變應對不斷變動的市場動向，本公司的財務表現仍然受壓。此外，中國經濟逆境預期持續，對本公司業務活動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雖然面對上述挑戰，各聯席要約人仍對本公司的長遠前景充滿信心。儘管本公司並無深入重整的詳細計劃，但本公司相信目前執行的轉型將需要更長時間作出深入重整，並進一步投資於科技、基建及人才。鑒於全球經濟的不明朗因素，本公司改變策略及活化業務將涉及執行上的風險，預期相關裨益將需要較長時間方會實現。聯席要約人相信，本公司在公開股票市場外執行轉型將更為有效。聯席要約人計劃向本公司提供財務及營運資源，以促進增長、尋求新商機及長遠確立本公司於市場的優越地位。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股本市場募集資金的能力有限，且目前的上市平台不再擔當為本集團業務及長期增長募集資金的實際渠道。本公司上市涉及產生行政、合規及其他上市相關成本及開支。倘建議事項成功，該等成本及開支將可予消除。

對無利益關係股東而言：以具吸引力的溢價變現投資的誘人機會。

計劃為無利益關係股東提供一個誘人機會，可以本公司目前市價加溢價變現其股份。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0.80港元較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68港元溢價約17.6%，並較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90個及18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約0.64港元、0.56港元及0.69港元分別溢價約25.0%、42.9%及15.9%，而註銷價0.80港元相等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2個月前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0港元。

經考慮(i)鑒於當前的市場情況疲弱及COVID-19疫情持續，加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自2018年起惡化，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龐大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約人民幣285.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63.3百萬元，本集團的短中期前景仍未明朗；(ii)儘管本集團持續致力尋求重新制定戰略及重振業務，但預期本集團業務重組及相關利益不會於短期內實現；(iii)自截至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期間開始以來，股份收市價一

直呈下跌趨勢，且自2020年8月25日起維持於註銷價以下；(iv)由於股價與公司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密切掛鉤，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疲弱及發展不明朗，股份價格可能持續受壓；及(v)註銷價指較(A)股份分別於最後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90個及180個交易日的收市價；(B)股份自最後交易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的平均收市價；及(C)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經審核本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溢價，董事會認為註銷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VII. 聯席要約人對本公司的意向

執行建議事項後，聯席要約人擬維持本公司的現有業務，不會對目前營運作任何大幅度的改變，或終止僱用本集團僱員，亦不打算於執行建議事項後重新調配本集團固定資產。視乎本集團取得所需資金的能力及現行市況，聯席要約人將物色及探索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的商機。聯席要約人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的表現，並因應中國充滿挑戰的汽車配件行業與4S經銷商業務環境就本集團與其業務實施適當策略。聯席要約人無意於未來12個月尋求股份(或本集團業務)於本地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招攬本公司的其他投資者。

VIII. 本公司與聯席要約人的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汽車HVAC系統以及不同種類的汽車HVAC部件，並提供技術測試及相關服務以及經營4S經銷店。

聯席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甲為一間於2011年12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持有5.10%股份的本公司現時股東並由陳嬌女士實益擁有58.61%及China Fund擁有41.39%(經

計及根據換股協議發行要約人甲股份)。陳嬌女士為要約人甲的唯一董事，而要約人甲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除5.10%股份及計劃生效後用於支付註銷價的資金約149百萬港元外，要約人甲並無其他重大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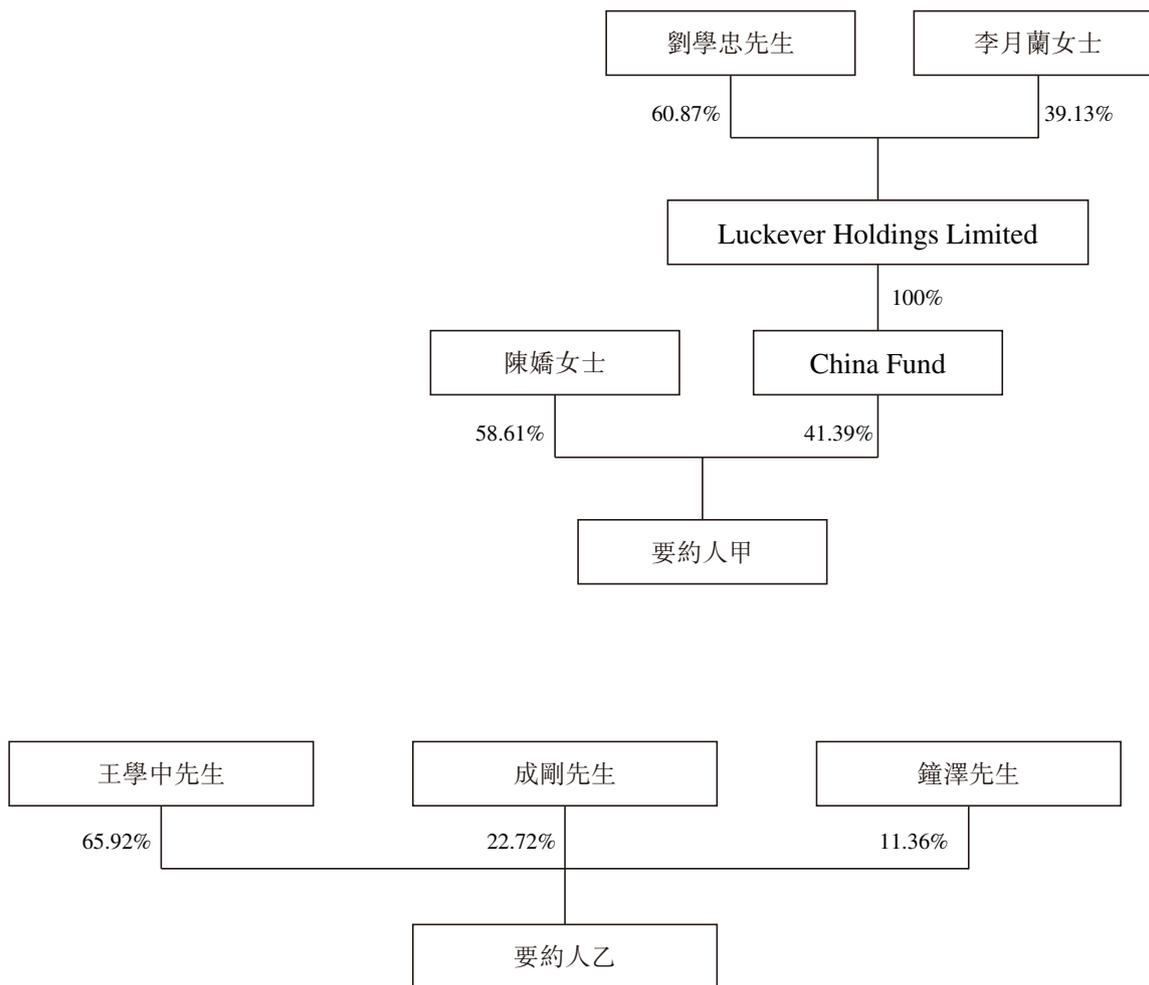
陳嬌女士自汽車行業獲得約12年的管理經驗。

China Fun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 (由劉學忠先生及劉學忠先生的配偶李月蘭女士分別擁有60.87%及39.13%)全資擁有。劉學忠先生為私人投資者，作為金融投資者投資於多間上市及私人公司，包括於2007年投資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代號：658)，當時擁有實益權益13.13%，及於2017年投資中國海外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代號：464)，當時擁有實益權益75%。劉學忠先生與China Fund一直扮演策略角色，積極支援本公司以及其收購及業務發展。China Fund將提供財務及策略諮詢，並預期與聯席要約人成為長期戰略夥伴。

要約人乙為一間於2005年7月2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學中先生、成剛先生及鐘澤先生分別擁有65.92%、22.72%及11.36%，彼等為朋友及業務夥伴。王學中先生於河南省採礦及煤炭行業擁有約30年經驗，目前為河南省一間私人煤炭及能源公司的執行董事。成剛先生曾於上海兩間貿易公司任職，目前為河南省冶金行業一間私人公司的銷售部主管。鐘澤先生曾於電機行業的私人公司工作，目前為寧波一間私人電機科技公司的副主席。要約人乙主要在中國及香港從事資源與能源的商業投資，目前的投資包括一間在山東省從事煤化行業的私人公司。

要約人乙透過陳嬌女士的家族聯繫結識要約人甲。要約人乙有意分散投資組合至其他行業，包括中國的汽車業，並正積極尋求相關投資機會。

下表呈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席要約人的股權架構：



IX. 財團協議

於2021年2月28日，要約人甲及要約人乙訂立財團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其中包括)：

- (a) 有關建議事項的所有決定將由聯席要約人共同作出；
- (b) 各聯席要約人須盡其合理努力作出(或促使作出)，並協助及配合其他聯席要約人作出一切合理必要、適當或明智的事情，以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建議事項下的交易及使其生效。
- (c) 各聯席要約人須與對方及其專業顧問合作，並真誠地完成建議事項下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編製交易文件及回應證監會及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查詢)。各聯席要約人同意諮詢另一聯席要約人，並讓另一聯席要約人充分知悉建議事項下交易的任何相關重大發展及實施情況。
- (d) 各聯席要約人確認並同意，其須全面負責確保其於每份與其及其聯繫人有關之交易文件中所提供或確認之所有事實聲明之準確性。
- (e) 在計及換股協議及退出承諾後，要約人甲及要約人乙各自同意按60%及40%的比例，撥付根據計劃須向現金註銷股東支付的所有計劃股份的註銷價；
- (f) 各聯席要約人承諾安排證監會規定的足夠財政資源，以執行計劃(就全體聯席要約人而言)及履行彼於計劃項下的付款責任；
- (g) 根據建議事項將於註銷計劃股份後發行的新股份，應根據要約人甲及要約人乙的財務貢獻，按60%(181,710,360股股份)及40%(121,140,240股股份)的比例分別配發予要約人甲及要約人乙；

- (h) 各聯席要約人應以個別而非共同的方式履行上文(g)段所述的出資義務，並應單獨就與其財務資源有關的安排的所有義務和責任負責。
- (i) 各聯席要約人須於財團協議日期安排滿足其根據上文(g)段的承諾的融資，使中國銀河合理信納。
- (j) 在計劃生效、失效或撤銷後，聯席要約人各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得出售、轉讓、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及
- (k) (i)計劃生效、失效或撤銷前(以較後者為準)；及(ii)計劃生效後，除非在第(ii)項的情況下遵守收購守則項下的相關規定，聯席要約人各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未經所有其他聯席要約人同意，不得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本公司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其他證券。

聯席要約人根據財團協議的權利及義務將於(i)計劃失效或被聯席要約人撤回、終止、撤銷或被大法院最終撤銷、最終拒絕或最終否決時；或(ii)聯席要約人另有書面協定之日(但不影響該等終止前產生的任何應計責任)而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X. 海外股東

對並非香港居民的計劃股東提出及執行建議事項可能受到該等計劃股東所在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所規限。該等計劃股東應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稅務或監管規定。有意就建議事項採取任何行動的任何海外計劃股東，有責任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包括獲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所需程序及支付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計劃股東的任何接納將被視

為構成該等人士對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顧問作出聲明及保證，表明已遵守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倘計劃股東對其情況存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處於香港境外。

XI. 稅務意見

由於計劃並不涉及買賣香港股份，故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於計劃生效時註銷計劃股份毋須支付香港印花稅。

倘計劃股東對接納建議事項的稅務影響存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聯席要約人、本公司及顧問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建議事項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建議事項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XII. 股份撤銷上市

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而計劃股份的股票隨後不再具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緊隨生效日期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股份從聯交所撤銷上市。計劃股東將以公告方式獲悉股份最後買賣的確實日期以及計劃與股份從聯交所撤銷上市的生效日期。計劃的詳細時間表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其亦載有(其中包括)計劃的進一步詳情。

XIII.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失效

倘計劃的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同意或(如適用)大法院可能指示及於所有情況下獲執行人員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計劃將會失效。倘計劃並未生效或建議事項因其他原因而失效，收購守

則對作出後續要約設有限制，其中聯席要約人及在建議事項過程中與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及隨後與彼等任何成員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不得於計劃並未生效或建議事項因其他原因而失效之日起12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者除外。

XIV. 計劃成本

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並未推薦建議事項、計劃或特別安排且計劃並未生效，本公司就計劃產生的所有開支將由聯席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承擔。

XV.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甘承倬先生、張閩生先生及張書林先生組成，以就建議事項、計劃及特別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如何投票向無利益關係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事項、計劃及特別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的第七部。

於建議事項、計劃及特別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分別為(i)葛紅兵先生(為存續股東)(與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ii)郭貞軍先生(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6)類別被推定為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及(iii)陳存友先生(為陳嬌女士(要約人甲的控股股東兼唯一董事)及陳浩先生(晨光國際的唯一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父)，彼等已就有關建議事項、計劃及特別安排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不計及須放棄投票者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達成意見))相信，建議事項及計劃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計劃股東在作出決定前，務請仔細閱讀本計劃文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

XVI. 計劃股份、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席要約人持有40,763,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而聯席要約人與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497,997,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2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劃股份由無利益關係股東持有，由302,002,600股股份組成，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75%。

只有無利益關係股東將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計劃的決議案投票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特別安排的決議案投票。

所有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以下決議案投票：(i)批准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股本及使之生效的特別決議案；及(ii)其後隨即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並以上述計劃股份註銷產生的儲備按面值繳足與因計劃而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相等的新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以供發行予聯席要約人的普通決議案。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表示，倘法院會議批准計劃且上市規則項下並無任何限制，彼等各自將以其所持股份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XVII. 收購守則規則2.10所施加的其他規定

除符合上文概述的任何法律規定(除經執行人員同意獲豁免遵守或嚴格遵守者外)外，收購守則規則2.10規定計劃僅在符合下述情況下方可實施：

- (a) 在無利益關係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並於法院會議上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所投的表決票中，計劃獲得不少於75%票數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b)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益關係股東在法院會議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體無利益關係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表決票數的10%。

就計算上文(a)及(b)項表決票數而言，無利益關係股東包括於會議記錄日期的所有股東，惟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除外。股東如非無利益關係股東，將須根據收購守則在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利益關係股東合共持有302,002,600股計劃股份。在此基準上，且假設於會議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上文(b)項所述全體無利益關係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表決票數的10%，相當於約30,200,260股股份。

XVIII. 計劃及建議事項的約束力

計劃生效後將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而不論其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意向(或有否投票)。

XIX.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任何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a)至(d)段)5%或以上的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就彼等於要約期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作出披露。

XX. 登記及付款

假設記錄日期為2021年7月5日(星期一)，則本公司擬定自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或股東可能以公告方式獲通知的其他日期)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計劃項下的權利資格。為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利的資格，計劃股東應確保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彼等的股份過戶文件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登記在其本人或其代名人的名下。

向現金註銷股東支付註銷價

待計劃生效後，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現金註銷股東將就計劃股份獲支付註銷價。假設計劃於2021年7月7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生效，聯席要約人將盡早且無論如何在計劃生效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計劃項下註銷價的付款支票，因此預期支票將於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

在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並無接獲任何相反特定書面指示的情況下，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有權收取支票的人士各自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所有有關支票的郵誤風險將由有權收取的人士承擔，聯席要約人、本公司、中國銀行、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概不會就任何郵寄遺失或延誤負責。

於寄發該等支票後滿六個曆月當日或之後，聯席要約人將有權註銷或撤回任何尚未兌現或已退回但尚未兌現之付款支票，並將該等支票所代表的全部款項存放在聯席要約人所選定於香港持牌銀行以聯席要約人名義開立的存款賬戶內。

在生效日期起計滿六年當日前，聯席要約人須持有有關款項，並於該日期之前自上述款項向其信納有權收取的人士支付相關款項。在生效日期起計滿六年當日，聯席要約人將獲免除根據計劃支付任何款項的任何其他責任。

假設計劃生效，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會因而更新以反映註銷所有計劃股份，且代表計劃股份的所有現有股票將由生效日期(預期為2021年7月5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或前後)起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用。

現金註銷股東根據計劃有權收取之註銷價將根據計劃的條款全額作出結算，而毋須理會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聯席要約人對任何有關計劃股東可能或另行聲稱擁有的其他類似權利。

將China Fund所持要約人甲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要約人甲須在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及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促使將China Fund所持的未被繳足要約人甲股份入賬列作繳足，金額為每股要約人甲股份註銷價，以悉數結清China Fund註銷代價。

XXI.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大法院的指示，法院會議將予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批准計劃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就開曼群島法例的規定而言，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無利益關係股東將有權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惟於釐定是否根據收購守則符合本說明備忘錄上文「XVII.收購守則規則2.10所施加的其他規定」一節所載規定時僅無利益關係股東之投票方會計算在內。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

只有無利益關係股東將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投票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特別安排的決議案投票。根據公司法，倘投票贊成計劃的計劃股份總值佔在法院會議上投票表決的股份總值至少75%，則符合「75%價值」規定。根據公司法，倘投票贊成計劃的無利益關係股東人數超過投票反對計劃的無利益關係股東人數，則符合上述的「大多數數目」規定。就計算「大多數數目」規定而言，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益關係股東將計算在內。

本公司已尋求大法院的指示，以計算有否達成有關大多數數目。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須按照其已收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就人數測試而言，倘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收到指示

為同時就計劃投贊成及反對票，其將計作「贊成」下的一名股東及「反對」下的一名股東。本公司亦已尋求大法院的指示，贊成計劃的票數、反對計劃的票數與分別作出的投票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將向大法院作出披露，其可能成為大法院決定是否應行使酌情權批准計劃的考慮因素。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緊隨法院會議休會或結束後舉行。所有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以下事項投票：(a)(i)批准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註銷計劃股份並使其生效的特別決議案；及(ii)隨即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於註銷計劃股份的同時，發行與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計劃股份註銷前的數額，並動用因上述計劃股份註銷而於本公司賬目內產生的進賬額按面值悉數繳足將發行予聯席要約人的新股份，數目相等於已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及(b)無利益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特別安排。

對於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股份，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計劃的投票表決程序須遵照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按照大法院的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按照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示就計劃投贊成票一次及投反對票一次，以確定批准計劃的計劃股東是否符合公司法第86(2)條的「大多數」規定。投票贊成計劃的票數及作出有關投票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人數以及投票反對計劃的票數及作出有關投票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人數將向大法院披露，供大法院考慮以決定是否應行使其酌情權批准計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進行投票表決，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並投票的股東，有權就名下全部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另一方面，該股東亦可就名下部分股份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同時以任何或全部餘下股份，投票反對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反之亦然。

於相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特別及普通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假設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全部或部分豁免)，預期計劃將於2021年7月5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前後生效。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提供(i)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以及倘所有決議案於該等會議上通過，(ii)大法院批准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的呈請之聆訊結果；(iii)記錄日期；(iv)生效日期；及(v)股份從聯交所退市的日期的詳情。

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

1. 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收購守則規則19.1(如適用)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xiezhonginternational.hk>)刊登公告。該公告將列明以下各項的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a) 聯席要約人或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及
 - (b) 聯席要約人或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

該公告將載有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借用或借出的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詳情，惟任何借入的股份已轉借或出售除外。

該公告將列明該等數目股份所佔的相關類別股本百分比及表決權百分比。

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9，上述公告將載明監票人的身份以及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包括：
 - (a) 投票贊成及反對有關決議案的各類股份數目以及有關數目佔有關類別股本的百分比；及

- (b) 投票贊成及反對有關決議案的計劃股東數目以及有關數目佔參與投票的計劃股東的百分比，及其中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發出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票贊成及反對有關決議案的數目及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投的股份數目。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五及附錄六。

XXII. 實益擁有人

茲敦促實益擁有人盡早將其名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原因(其中包括)如下：

- (a) 讓實益擁有人成為計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彼等因而能夠以本公司股東的身份出席法院會議或由其委任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計算公司法第86條項下所規定的大多數股東時以本公司股東的身份計算在內；
- (b) 倘實益擁有人已成為計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使本公司能夠就公司法第86條項下的人數驗證而將本公司股東妥為分類；及
- (c) 使本公司及聯席要約人可作出安排，以便在計劃生效時透過向最適當人士交付支票的方式作出付款。

本公司將不會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如有任何實益擁有人的股份以信託方式交由登記擁有人(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及登記在其名下，則該實益擁有人應聯絡該登記擁有人，並就實益擁有人的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方式向其作出指示或與登記擁有人作出安排。該等指示及／或安排應在登記擁有人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所設最後限期前提交或作出，

以便登記擁有人具有充裕時間準確填寫並在遞交最後限期前交回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倘任何登記擁有人要求任何實益擁有人在遞交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最後限期前的特定日期或時間作出指示或安排，則任何有關實益擁有人應遵從登記擁有人的要求。

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任何實益擁有人，如有意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必須聯絡其經紀商、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身為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該等股份寄存於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向該等人士發出投票指示，惟該實益擁有人是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則除外。實益擁有人應在其經紀商、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設定的最後期限前聯絡該等人士，以令經紀商、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具有充裕時間就實益擁有人所持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方式，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指示或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出安排。對於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股份，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計劃的投票表決程序須遵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五及附錄六。

XXIII. 應採取的行動

應採取的行動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三部所載「應採取的行動」一節。

XXIV.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下列各項：

- (a) 本計劃文件第五部所載的董事會函件「21.推薦建議」一節；
- (b) 本計劃文件第六部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
- (c) 本計劃文件第七部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XXV. 其他資料

本計劃文件各附錄及其他章節載有其他資料，所有該等資料皆屬本說明備忘錄的一部分。

股東及計劃股東僅應倚賴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本公司、聯席要約人、中國銀河、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屬人士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計劃文件所載者不相符的資料。

XXVI. 語言

本計劃文件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 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2,172,073	1,973,482	924,104
銷售成本	(2,106,212)	(1,797,793)	(754,111)
毛利	65,861	175,689	169,993
除稅前虧損	(249,543)	(282,169)	(16,004)
所得稅	(14,456)	(5,403)	599
年內虧損	(263,999)	(287,572)	(15,405)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	(263,259)	(285,627)	(9,228)
—非控股權益	(740)	(1,945)	(6,177)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9,477	(4,047)	(6,588)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20,471	(6,414)	1,80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29,948	(10,461)	(4,77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34,051)	(298,033)	(20,184)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233,311)	(296,088)	(14,007)
—非控股權益	(740)	(1,945)	(6,1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基本虧損	(0.33)	(0.36)	(0.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攤薄虧損	(0.33)	(0.36)	(0.01)
向權益股東分派股息	無	無	無

本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並已出具無保留及無修訂意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概無任何其他重大的收入或開支項目。

2. 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計劃文件內載述或提述下列各項所載的綜合損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i)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18年財務報表**」)；(ii)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19年財務報表**」)；(iii)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0年財務報表**」)，連同與解讀上述財務資料有重大相關性的相關公開賬目附註。

2018年財務報表載於於2019年4月23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2018年年報**」)第39頁至第136頁。2018年年報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xiezhonginternational.hk>)，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3/ltn20190423679_c.pdf

2019年財務報表載於於2020年5月14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2019年年報**」)第53頁至第164頁。2019年年報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xiezhonginternational.hk>)，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514/2020051400664_c.pdf

2020年財務報表載於於2020年4月22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2020年年報」)第44頁至第149頁。2020年年報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xiezhonginternational.hk>)，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2/2021042200064_c.pdf

2018年財務報表、2019年財務報表及2020年財務報表(但並非分別載列其的於2018年年報、2019年年報及2020年年報的任何其他部分)已以提述方式納入本計劃文件，並構成本計劃文件的一部分。

3. 債務聲明

於2021年2月28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如下：

本集團

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2021年2月28日，本集團的未償還貸款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741,104,000元，包括：(i)有抵押及有擔保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328,276,000元；(ii)有抵押但無擔保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311,340,000元；(iii)無抵押但有擔保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57,000,000元；及(iv)無抵押及無擔保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44,488,000元。

收購相關代價應付款項

於2021年2月28日，本集團的收購相關代價應付款項為人民幣213,631,000元，包括承兌票據人民幣79,369,000元及可換股債券人民幣134,262,000元。

租賃負債

於2021年2月28日，本集團的無抵押租賃負債為人民幣23,007,000元。

除本節上文「3. 債務聲明」一節所述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2021年2月28日（即本計劃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借款、按揭、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賃負債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證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文所述外，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及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基於於2021年2月28日的物業估值，本集團所持物業錄得重估虧絀約人民幣151.6百萬元。該重估虧絀佔於2020年12月31日相關物業賬面值約29.1%，以及佔於2020年12月31日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61.0%。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持有之物業權益於2021年2月28日之估值而編製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計劃文件。



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3樓

電話：(852) 3702 7338 傳真：(852) 3914 6388

info@avaval.com

www.avaval.com

敬啟者：

指示

吾等遵照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指示，對 貴集團所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摩洛哥之物業權益（「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調查，並已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就有關物業權益於2021年2月28日（「估值日期」）的市值向 閣下提供意見。

估值基準及估值標準

吾等之估值乃按市值基準進行，市值定義為「經適當市場營銷後，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各自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在公平交易中於估值日期交換資產或負債之估計金額」。

於物業權益估值中，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號、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1、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全球準則（2020年版）及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評估準則之所有規定。

出售中國物業權益（物業轉讓）可能產生的物業相關潛在稅項負債包括增值稅（按交易金額5%或9%計算）、土地增值稅（按增值金額30%到60%累進稅率計算）及企業所得稅（按收益25%計算）。向 貴集團確定該稅項負債的可能性極低，故不計入吾等之估值。

於估值日期出售摩洛哥物業權益（物業轉讓）可能產生的物業相關潛在稅項負債包括企業所得稅（按收益20%計算）。向 貴集團確定該稅項負債的可能性極低，故不計入吾等之估值。

吾等之物業估值不包括因特殊條款或情況（如非典型融資、售後租回安排、任何銷售相關人士給予的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殊價值因素或買賣成本或任何相關稅項抵銷）所致的估計價格升值或貶值。

物業權益分類

於估值過程中，被評估的物業權益首先按 貴集團持有的權益類型分類，然後再分為以下組別：

第一組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第二組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發展中物業權益

第三組 — 貴集團於摩洛哥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估值假設

在對位於中國的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編製估值時乃基於已按名義年度土地使用費出讓物業於特定年期之可轉讓土地使用權，且已悉數結算任何出讓金。吾等依賴 貴集團及其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就物業業權提供的意見。

在對第1至5號及第7號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於2021年4月15日提供的法律意見， 貴公司已合法取得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於整段未屆滿的獲批年期內，承授人或物業使用者均有權在自由及不受干擾的情況下，使用或轉讓物業。

在對第6號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於2021年4月15日提供的法律意見， 貴公司尚未取得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且物業業權尚未歸屬於 貴公司。於估值日期，吾等並無為物業權益賦予任何商業價值。

在對位於摩洛哥的物業進行估值時，物業乃以永久業權的方式持有。在對第8號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法律顧問EL KHACHANI KHALID ET EL FILAHI MOHAMMED於2021年4月1日提供的法律意見， 貴公司已合法取得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且擁有人在整段剩餘的土地租期內有權自由使用該物業而不受任何干預。

除本報告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有關於物業可交吉。

此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的設計及建築均／將會符合本地規劃規例及規定，並已／應已獲相關機構正式審批。

持續用途乃假設該等物業將用於指定設計及建築用途，或用於現時合適的用途。持續用途物業的估值並不代表該物業在公開市場分割出售可變現的金額。

概無接獲命令進行環境影響研究。吾等假設已全面遵守適用的國家、省級及地方環境規例及法例。此外，就報告涵蓋的任何用途而言，吾等亦假設已經或可以從任何地方、省級或中央政府或私營機構或組織取得或重續所有必需牌照、同意或其他法定或行政權力。

除估值報告已指明、界定及考慮的不合規情況外，吾等亦假設已遵守所有適用分區及使用規例及限制。此外，除非報告另有指明，吾等假設土地使用及物業裝修均無逾越所述物業的範圍，且無任何僭越或侵佔情況。

吾等已進一步假設該等物業並非於估值日期轉讓，亦無牽涉任何具爭議性或不具爭議性的糾紛。吾等亦已假設該等物業於吾等視察當日至估值日期止期間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估值方法

於吾等進行估值時，除另有註明外，吾等已依照物業的擬定用途進行估值，並得悉該等物業將用作該等用途(以下稱為「**持續用途**」)。

於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由於物業權益的樓宇及結構性質使然，並無可即時取得的可資比較市場銷售額，吾等以折舊重置成本為基礎對物業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界定為「以現時等值資產重置一項資產的現時成本減去就實際損耗及所有陳舊及優化相關形式作出的扣減」。其根據土地現有用途市值估計，加上現時裝修重置(重建)成本，減去就實際損耗及所有陳舊及優化相關形式作出的扣減計算。價值視乎實體由整體資產使用中的服務潛力而定。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於中國之物業權益業權的文件副本。在可能情況下，吾等已查核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之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之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所有文件乃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於

估值過程中，吾等在很大程度上倚賴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 — 上海市瑛明律師事務所於2021年4月15日就中國物業權益之業權有效性發出之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於摩洛哥之物業權益業權的文件副本。在可能情況下，吾等已查核文件正本，以核實摩洛哥物業權益之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之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所有文件乃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在很大程度上倚賴 貴公司之摩洛哥法律顧問 — EL KHACHANI KHALID ET EL FILAHI MOHAMMED於2021年4月1日就摩洛哥物業權益之業權有效性發出之意見。

實地調查

吾等已視察該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對第8號物業的視察由Hamza Aousdi先生(顧問)於2021年3月11日進行；對第3至7號物業的視察分別由莽佑女士(CPV)及Mike Zhang先生(估值師)於2021年3月15日及2021年3月16日進行；及對第1至2號物業的視察分別由Alex Li先生(CPV)及Amber Liu女士(估值師)於2021年4月14日進行。吾等於視察期間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或重大實體缺陷。然而，吾等並未進行實地調查以釐定地面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作任何發展。吾等編製估值時乃假設此等方面之情況均令人滿意。吾等已進一步假設所在位置並無可能對任何未來發展造成影響的任何重大污染。

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之情況。吾等並無對任何公用服務設施進行任何測試。

資料來源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在頗大程度上倚賴 貴公司或法律或其他專業顧問就法定通告、規劃批文、分區、地役權、年期、樓宇落成日期、發展方案、物業識別、佔用詳情、佔地面積、樓面面積、有關年期的事宜、租約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給予吾等的資料。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曾向 貴公司求證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量度以核實有關物業面積的準確性，惟已假設交予吾等之有關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規劃所示的面積均為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乃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工作。

限制條件

本報告內容凡摘錄及翻譯自有關中文文件者，倘用語有歧義，概以原有文件為準。

貨幣

除另有所述外，本報告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RMB)及摩洛哥迪拉姆(MAD)計值。吾等估值中採用的匯率分別為約人民幣1元兌1.20港元及1摩洛哥迪拉姆兌0.87港元，與估值日期的當前匯率相約。

估值概述如下，且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 致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江寧區
科學園科寧路389號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RICS註冊估值師
董事總經理
彭頌邦
MRICS CFA FCPA FCPA Australia
謹啟

2021年5月24日

附註：彭頌邦先生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RICS)會員及RICS註冊估值師。彼於香港、中國、美國、加拿大、東亞及東南亞(包括新加坡、日本及韓國)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組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21年 2月28日 現況下之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 應佔權益於 2021年 2月28日 之市值
1.	位於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蔡甸區 大集街 銀燕村的 工業群樓	人民幣 11,800,000元 (相等於約 14,200,000 港元)	100%	人民幣 11,800,000元 (相等於約 14,200,000 港元)
2.	位於中國 遼寧省 撫順市 撫順經濟開發區 旺力大街 沈東4路南的 工業群樓	人民幣 18,300,000元 (相等於約 22,000,000 港元)	60%	人民幣 10,980,000元 (相等於約 13,200,000 港元)
3.	位於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江寧區 科學園 科寧路389號的 工業樓	人民幣 38,300,000元 (相等於約 46,000,000 港元)	100%	人民幣 38,300,000元 (相等於約 人民幣 46,000,000 港元)

編號	物業	貴集團	
		於2021年 2月28日 現況下之市值	應佔權益
			貴集團 應佔權益於 2021年 2月28日 之市值
4.	位於中國 北京市 大興區 彩圖路8號的 工業群樓	人民幣 70,800,000元 (相等於約 85,000,000 港元)	50% 人民幣 35,400,000元 (相等於約 42,500,000 港元)
5.	位於中國 安徽省 馬鞍山市 當塗經濟開發區 紅旗南路的 4S店	人民幣 16,200,000元 (相等於約 19,400,000 港元)	100% 人民幣 16,200,000元 (相等於約 19,400,000 港元)
6.	位於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江寧區 東山街道 東麒路15號的 4S店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小計：	人民幣 155,400,000元 (相等於約 186,600,000 港元)	人民幣 112,680,000元 (相等於約 135,300,000 港元)

第二組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發展中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21年 2月28日 現況下之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2021年 2月28日 之市值
7.	位於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江寧高新區 乾德路以西 彩文路以北的 地塊	人民幣 102,300,000元 (相等於約 122,800,000 港元)	100%	人民幣 102,300,000元 (相等於約 122,800,000 港元)
	小計：	人民幣 102,300,000元 (相等於約 122,8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2,300,000元 (相等於約 122,800,000 港元)

第三組 — 貴集團於摩洛哥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21年 2月28日 現況下之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2021年 2月28日 之市值
8.	位於 Atlantic Free Zone RN 4 Amer Saflia, Kenitra, Morocco 的工業群樓	153,700,000 摩洛哥迪拉姆 (相等於約 133,700,000 港元)	100%	153,700,000 摩洛哥迪拉姆 (相等於約 133,700,000 港元)
	小計：	153,700,000 摩洛哥迪拉姆 (相等於約 133,700,000 港元)		153,700,000 摩洛哥迪拉姆 (相等於約 133,700,000 港元)
	總計：	人民幣 257,700,000元 (相等於約 309,400,000 港元) 153,700,000 摩洛哥迪拉姆 (相等於約 133,700,000 港元)		人民幣 214,980,000元 (相等於約 258,100,000 港元) 153,700,000 摩洛哥迪拉姆 (相等於約 133,700,000 港元)

估值證書

第一組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1年 2月28日 現況下之市值
1.	位於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蔡甸區 大集街 銀燕村的 工業群樓	該物業包括總佔地面積約為 33,612.00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及 其上約於2018年竣工的四幢大 樓及多幢構築物。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 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 業用途。	人民幣 11,800,000元 (相等於約 14,200,000港元)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27,678.65平方米，主要包括車 間、配套車間倉庫、辦公大樓 及多幢構築物(包括泵房及警 衛室等)。		貴集團應佔權益 100%
		該物業位於武漢市，距漢口火 車站約34公里及距武漢天河國 際機場約55公里。		貴集團應佔 於2021年2月28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11,800,000元 (相等於約 14,200,000港元)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批作 工業用途，年期於2067年10月 11日屆滿。		

附註：

- i. 根據日期為2017年11月29日的房地產權證 — 鄂(2017)武漢市蔡甸不動產權第0033552號，總佔地面積約33,612.00平方米已歸屬於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武漢協眾汽車空調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年期於2067年10月11日屆滿。
- ii. 根據日期為2017年7月31日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鄂規用第420114201700032號)，佔地面積約33,612.00平方米的土地的規劃許可已授予武漢協眾汽車空調有限公司。
- iii.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已於2021年4月15日向吾等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意見：
 - a. 貴公司已合法及有效地根據房地產權證的條款取得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b. 貴公司於使用物業前尚未根據房地產權證的條款取得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貴公司可能就該物業被相關中國機關處以相關處罰；
 - c. 土地使用權已質押予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武行支行，作為授予貴公司的若干銀行貸款的抵押；及
 - d. 根據質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貴公司於出售、轉讓、租賃或質押該物業前必須取得承押人的同意。
- iv. 在對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向處於附註i所述土地上尚未取得房地產權證下的房屋所有權的物業賦予商業價值。然而，為作說明用途，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且樓宇可自由轉讓，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96,700,000元。
- v. 於吾等對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參照鄰近區域的可資比較土地銷售的報價參考資料。可資比較土地銷售的單位價格為每平方米人民幣340元至人民幣350元。估值所採用的單位價格與就地點、時間及面積等因素作出適當調整後的相關可資比較土地銷售的單位價格相符。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1年 2月28日 現況下之市值
2.	位於中國 遼寧省 撫順市 撫順經濟開發區 旺力大街 沈東4路南的 工業群樓	該物業包括總佔地面積約為 21,405.00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及 其上約於2012年竣工的一幢工 業樓。 該物業主要包括總建築面積約 為5656.56平方米三層倉庫。 該物業位於撫順市，距琥珀湖 火車站約4.5公里及距瀋陽桃仙 國際機場約35公里。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批作 工業用途，年期於2060年12月 25日屆滿。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 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 業用途。	人民幣 18,300,000元 (相等於約 22,00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權益 60% 貴集團應佔 於2021年2月28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10,980,000元 (相等於約 13,200,000港元)

附註：

- i. 根據日期為2019年6月10日的房地產權證 — 遼(2019)撫開不動產權第0005299號，總佔地面積約21,405.00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總建築面積約5,656.56平方米的樓宇已授予 貴公司持有60%股權的附屬公司遼寧晨友汽車空調系統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年期於2060年12月25日屆滿。
- ii.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已於2021年4月15日向吾等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意見：
 - a. 貴公司已根據房地產權證的條款合法及有效地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及
 - b. 貴公司有權合法地佔用、使用、租賃、轉讓、質押或出售該物業。
- iii. 於吾等對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參照鄰近區域的可資比較土地銷售的報價參考資料。可資比較土地銷售的單位價格為每平方米人民幣320元至人民幣340元。估值所採用的單位價格與就地點、時間及面積等因素作出適當調整後的相關可資比較土地銷售的單位價格相符。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1年 2月28日 現況下之市值
3.	位於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江寧區 科學園 科寧路389號的 工業樓	該物業包括建於總佔地面積約為7,054.01平方米的一幅土地 上的一幢工業樓，約於2014年 竣工。 該物業主要包括總建築面積約 為16,768.26平方米三層倉庫。 該物業位於南京市，距南京火 車站約10公里及距南京祿口國 際機場約32公里。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批作 工業用途，年期於2052年12月 14日屆滿。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 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 業用途。	人民幣 38,300,000元 (相等於約 46,00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權益 100% 貴集團應佔 於2021年2月28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38,300,000元 (相等於約 46,000,000港元)

附註：

- i. 根據日期為2021年3月18日的房地產權證—蘇(2021)寧江不動產權第0018396號，總佔地面積約7,054.01平方米的物業及總建築面積約16,768.26平方米的樓宇的土地使用權已歸屬予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協眾汽車空調集團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年期於2052年12月24日屆滿。
- ii.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已於2021年4月15日向吾等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意見：
 - a. 貴公司已根據房地產權證的條款合法及有效地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 b. 貴公司有權合法地佔用及使用該物業；及
 - c. 土地使用權及樓宇已質押予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支行，作為授予 貴公司的若干銀行貸款的抵押；及水
 - d. 根據質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貴公司於出售、轉讓、租賃或質押該物業前必須取得承押人的同意。
- iii. 於吾等對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參照鄰近區域的可資比較土地銷售的報價參考資料。可資比較土地銷售的單位價格為每平方米人民幣630元至人民幣640元。估值所採用的單位價格與就地點、時間及面積等因素作出適當調整後的相關可資比較土地銷售的單位價格相符。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1年 2月28日 現況下之市值
4.	位於中國 北京市 大興區 彩圖路8號的 工業群樓	該物業包括總佔地面積約為 45,178.23平方米的一幅土地以 及約於2018年竣工的七幢工業 樓。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 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 業用途。	人民幣 70,800,000元 (相等於約 85,000,000港元)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 17,439.71平方米，主要包括倉 庫、工業樓及多項構築物。		貴集團應佔權益 50%
		該物業位於北京市，距廊坊火 車站約19公里及距北京大興國 際機場約35公里。		貴集團應佔 於2021年2月28日 現況下之市值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批作 工業用途，年期於2060年11月 25日屆滿。		人民幣 35,400,000元 (相等於約 42,500,000港元)

附註：

- i. 根據房地產權證 — 京(2018)大不動產權第0067616號，總佔地面積約45,178.23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總建築面積約17,439.71平方米的樓宇已授予 貴公司擁有50%股權的附屬公司北京海納川協眾汽車空調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年期於2060年11月25日屆滿。
- ii.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已於2021年4月15日向吾等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意見：
 - a. 貴公司已根據房地產權證的條款合法及有效地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及
 - b. 貴公司有權合法地佔用、使用、租賃、轉讓、質押或出售該物業。
- iii. 於吾等對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參照鄰近區域的可資比較土地銷售的報價參考資料。可資比較土地銷售的單位價格為每平方米人民幣680元至人民幣730元。估值所採用的單位價格與就地點、時間及面積等因素作出適當調整後的相關可資比較土地銷售的單位價格相符。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1年 2月28日 現況下之市值
5.	位於中國 安徽省 馬鞍山市 當塗經濟開發區 紅旗南路的 4S店	該物業包括總佔地面積約為 5,644.14平方米的一幅土地以 及分別約於2012年及2014年竣 工的一個展示室、一個車間及 一幢配套樓。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5,387.16 平方米，主要包括一個汽車展 示室、一個維修車間及一幢配 套樓。展示室及車間的總建築 面積約為4,387.16平方米，而配 套樓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000.00 平方米。 該物業位於馬鞍山市，距馬鞍 山火車站約13公里及距南京祿 口國際機場約52公里。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批作 商業用途，年期於2051年11月 15日屆滿。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 由 貴集團佔用作4S 店用途。	人民幣 16,200,000元 (相等於約 19,40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權益 100% 貴集團應佔 於2021年2月28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16,200,000元 (相等於約 19,400,000港元)

附註：

- i. 根據日期為2020年11月19日的房地產權證 — 皖(2020)當塗縣不動產權第0011341號，總佔地面積約4,387.16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總建築面積約5,644.14平方米的樓宇已授予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馬鞍山協眾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作商業用途，年期於2051年11月15日屆滿。
- ii.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已於2021年4月15日向吾等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意見：
 - a. 貴公司已根據房地產權證的條款合法及有效地取得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

- b. 貴公司有權合法地佔用及使用該物業；
 - c. 土地使用權及樓宇已質押予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馬鞍山支行，作為授予 貴公司的若干銀行貸款的抵押；
 - d. 根據質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貴公司於出售、轉讓、租賃或質押該物業前必須取得承押人的同意。
 - e. 總建築面積約1,000平方米的配套樓並無房屋所有權證，具有被相關中國機關責令拆卸的風險。
- iii. 在對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向附註ii(e)所述處於附註i土地上的物業賦予商業價值。然而，為作說明用途，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且樓宇可自由轉讓，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2,000,000元。
- iv. 於吾等對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參照鄰近區域的可資比較土地銷售的報價參考資料。可資比較土地銷售的單位價格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100元至人民幣1,800元。估值所採用的單位價格與就地點、時間及面積等因素作出適當調整後的相關可資比較土地銷售的單位價格相符。

估值證書

				於2021年 2月28日 現況下之市值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6.	位於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江寧區 東山街道 東麒路15號的 4S店	該物業包括總佔地面積約為 12,766.38平方米的一幅土地以 及約於2014年竣工的一個展示 室及一個車間。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 13,514.00平方米，主要包括一 個汽車展示室(具售後服務)、 一個維修車間及一個停車場。 該物業位於南京市，距南京南 火車站約11公里及距南京祿口 國際機場約37公里。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 由 貴集團佔用作4S 店用途。	無商業價值 貴集團應佔權益 100% 貴集團應佔 於2021年2月28日 現況下之市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i. 根據南京市江寧區東山經濟技術開發總公司、南京協眾支旭汽車有限公司及南京協眾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訂立日期分別為2007年8月18日及2009年11月10日的投資協議及補充協議，總佔地面積約20畝(13,333.33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協眾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作4S店用途。
- ii.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已於2021年4月15日向吾等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意見：
 - a. 貴公司尚未取得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具有被相關中國機關責令搬遷的風險。
- iii. 於估值附註ii(a)所述之物業時，吾等並無就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物業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假設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而該物業可自由轉讓，吾等認為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的參考價值將為人民幣53,900,000元，以供參考之用。
- iv. 於吾等對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參照鄰近區域的可資比較土地銷售的報價參考資料。可資比較土地銷售的單位價格為每平方米人民幣630元至人民幣640元。估值所採用的單位價格與就地點、時間及面積等因素作出適當調整後的相關可資比較土地銷售的單位價格相符。

估值證書

第二組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發展中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1年 2月28日 現況下之市值
7.	位於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江寧高新區 乾德路以西 彩文路以北的 地塊	<p>該物業包括總佔地面積約為67,186.66平方米的一幅土地。</p> <p>於估值日期，部分土地正在施工，預計將於2021年6月竣工。於竣工後，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將約為52,361.35平方米，主要包括工業樓、倉庫及寫字樓。經 貴集團告知，總建築成本估計將為約人民幣100,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60,000,000元於估值日期已支付。土地餘下部分的總規劃建築面積約為96,940.68平方米，於估值日期為空置。</p> <p>該物業位於南京市，距南京南火車站約19公里及距南京祿口國際機場約30公里。</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批作工業用途，年期於2069年9月9日屆滿。</p>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正在施工。	<p>人民幣 102,300,000元 (相等於約 122,800,000港元)</p> <p>貴集團應佔權益 100%</p> <p>貴集團應佔 於2021年2月28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102,300,000元 (相等於約 122,800,000港元)</p>

附註：

- i. 根據日期為2019年6月21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第3201212019CR0106號，總佔地面積約67,237.54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已訂約授予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協眾汽車空調集團有限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42,360,000元。

- ii. 根據日期為2020年6月24日的房地產權證 — 蘇(2020)寧江不動產權第0037696號，總佔地面積約67,237.54平方米已歸屬予南京協眾汽車空調集團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年期於2069年9月9日屆滿。
- iii. 根據日期為2019年9月5日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 地字第320115201910339號，總佔地面積約67,237.54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的規劃許可已授予南京協眾汽車空調集團有限公司。
- iv. 根據日期為2020年6月24日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 建字第320115202011088號，建築規模為52,361.32平方米的建築項目已獲准施工。
- v. 根據日期為2020年9月1日的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 第32011520209011301號，建築規模為52,361.32平方米的物業的建設工程已獲准開始。
- vi. 猶如根據上述發展建議書已於估值日期完成且能夠於市場上自由轉讓的該物業的市值將為人民幣142,300,000元。根據已獲提供的資料，於估值日期的未付建築成本約為人民幣40,000,000元。
- vii.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已於2021年4月15日向吾等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意見：
 - a. 貴公司已根據房地產權證合法及有效地取得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
 - b. 貴公司已合法及有效地取得該物業的建設批准及許可證；
 - c. 土地使用權已質押予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寧支行，作為授予 貴公司的若干銀行貸款的抵押；及
 - d. 根據質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貴公司於出售、轉讓、租賃或質押該物業前必須取得承押人的同意。
- viii. 於吾等對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參照鄰近區域的可資比較土地銷售的報價參考資料。可資比較土地銷售的單位價格為每平方米人民幣630元至人民幣640元。估值所採用的單位價格與就地點、時間及面積等因素作出適當調整後的相關可資比較土地銷售的單位價格相符。

估值證書

第三組 — 貴集團於摩洛哥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1年 2月28日 現況下之市值
8.	位於 Atlantic Free Zone RN 4 Amer Safliya, Kenitra, Morocco 的工業群樓	該物業包括總佔地面積約為 33,433.00平方米的14幅土地以 及約於2019年及2021年竣工的 2幢工業樓及多幢構築物。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 21,000.00平方米，主要包括倉 庫、辦公室及多幢構築物。 該物業位於蓋尼特拉市，距蓋 尼特拉火車站約25公里及距拉 巴特—塞拉國際機場約60公 里。 該物業以永久業權的方式持有。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 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 業用途。	153,700,000 摩洛哥迪拉姆 (相等於約 133,70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權益 100% 貴集團應佔 於2021年2月28日 現況下之市值 153,700,000 摩洛哥迪拉姆 (相等於約 133,700,000港元)

附註：

- i. 根據Atlantic Free Zone Investment與協眾摩洛哥汽車空調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6年10月24日的買賣協議，總佔地面積約33,433.00平方米的14幅土地已授予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協眾摩洛哥汽車空調有限公司，代價為18,180,624摩洛哥迪拉姆。

- ii. 根據ANCFCC (摩洛哥土地保護與測繪局) 發行的14份契據證書，該物業的業權已歸屬予協眾摩洛哥汽車空調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編號	契據編號	發行日期	佔地面積 (平方米)
1	4719/70	2016年10月31日	2,484
2	4720/70	2016年10月31日	2,485
3	4721/70	2016年10月31日	2,493
4	4722/70	2016年10月31日	2,503
5	4723/70	2016年10月31日	2,498
6	4724/70	2016年11月2日	2,504
7	4725/70	2016年10月31日	2,258
8	4730/70	2016年10月31日	2,486
9	4731/70	2016年10月31日	2,485
10	4732/70	2016年10月31日	2,491
11	4733/70	2016年10月31日	2,503
12	4734/70	2016年10月31日	2,492
13	4735/70	2016年10月31日	2,504
14	4736/70	2016年10月31日	2,247

- iii. 貴公司之摩洛哥法律顧問EL KHACHANI KHALID EY EL FILAHI MOHAMMED已於2021年4月1日向吾等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意見：

- a. 貴公司已合法及有效地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
- b. 貴公司有權合法使用該物業。

- iv. 於吾等對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參照鄰近區域的可資比較土地銷售的報價參考資料。可資比較土地銷售的單位價格為每平方米500摩洛哥迪拉姆至1,500摩洛哥迪拉姆。估值所採用的單位價格與就地點、時間及面積等因素作出適當調整後的相關可資比較土地銷售的單位價格相符。

1. 責任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存友先生、葛紅兵先生、陳曉婷女士及沈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郭貞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甘承倬先生、張閩生先生及張書林先生。董事願就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與聯席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計劃文件所表述的意見(由各聯席要約人董事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甲唯一董事為陳嬌女士。要約人甲唯一董事願就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要約人乙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所深知，本計劃文件所表述的意見(由董事及要約人乙董事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乙董事為成剛先生及鐘澤先生。要約人乙董事願就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要約人甲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計劃文件所表述的意見(由董事及要約人甲唯一董事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 (b)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800,000,000股；
- (c) 就資本、股息及投票權利而言，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具有同等地位；及
- (d) 於2020年6月1日，本公司分別向晨光國際及Jin Cheng發行2020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46,850,000港元及15,616,000港元(總金額為62,466,000港元)，可兌換為31,233,333股及10,410,666股股份，而初步兌換價為每股股份1.50港元，按票面利率每年8%計息，計劃於2023年6月1日到期。於2019年6月1日，本公司分別向晨光國際及Jin Cheng發行2019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62,466,000港元及20,822,000港元(總金額為83,288,000港元)，可兌換為35,291,525股及11,763,841股股份，而初步兌換價為1.77港元，按票面利率每年8%計息，計劃於2022年6月1日到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晨光國際及Jin Cheng概無根據可換股債券行使其兌換權。晨光國際及Jin Cheng已向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同意及聲明，彼等不會行使可換股債券下的兌換權。
- (e) 除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發行其他發行在外期權、認股權證或附有可予認購股份或可影響股份的權利的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f) 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結算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3. 市價

下表載列於(i)最後交易日；(ii)有關期間每個曆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元)
2020年8月31日	0.71
2020年9月30日	0.65
2020年10月30日	0.49
2020年11月30日	0.56
2020年12月31日	0.50
2021年1月29日	0.60
2021年2月26日(最後交易日)	0.68
2021年3月31日	0.71
2021年4月30日	0.73
2021年5月21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6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2020年11月2日的0.47港元，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於2021年5月12日及2021年5月21日的0.76港元。

註銷價為每股計劃股份0.80港元，較股份於2021年2月26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8港元溢價較17.6%，較股份於2021年5月21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6港元溢價約5.3%。

4.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及相聯法團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

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或(d)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葛紅兵先生	個人權益	6,000,000	0.75
郭貞軍先生	個人權益	848,000	0.11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載，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5%或以上權益或有關股本的任何購股權的人士或實體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及／或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晨光國際(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38,260,000	29.78%
		109,342,500	13.67%
陳浩先生(附註1)	個人權益	8,208,000	1.03%
	受控法團權益	238,260,000	29.78%
		109,342,500	13.67%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及／或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China Fun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57,134,000	19.64%
劉學忠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57,134,000	19.64%
李月蘭女士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57,134,000	19.64%
天津禱童源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46,564,000	5.82%
要約人甲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0,763,400	5.10%
陳嬌先生 (附註3)	個人權益	12,000,000	1.03%
	受控法團權益	40,763,400	5.10%

附註：

1. 晨光國際、陳浩先生與本公司就買賣中恒國際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31日的買賣協議(經日期分別為2018年10月31日及2018年12月11日的兩份補充買賣協議修訂)(「買賣協議」)，據此，晨光國際同意銷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最高代價為328,027,500港元。代價將以下列方式結清：(i)發行本金額164,013,750港元的本公司4%承兌票據；及(ii)發行最高金額為164,013,75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將於買賣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分四批發行，可按兌換價(1)每股兌換股份1.50港元與(2)股份於發行兌換股份日期前10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兩者之較高者兌換(「兌換價機制」)，於悉數兌換時將向晨光國際發行最多109,342,500股兌換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的通函。晨光國際由陳浩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浩先生被視為於晨光國際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就權益披露而言，晨光國際於可換股債券下權益的最高金額為164,013,750港元，乃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1.50港元計算，仍作說明用途。各批次兌換股份的每股實際兌換價將按上述兌換價機制釐定。

達成2018年的業績保證(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1日的公告)後，於2019年6月1日，本公司向晨光國際發行本金額為62,466,000港元的2019年可換股債券，可按初始兌換價每股股份1.77港元兌換為35,291,525股股份。

達成2019年的業績保證(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9日的公告)後，於2020年6月1日，本公司向晨光國際發行本金額為46,850,000港元的2020年可換股債券，可按初始兌換價每股股份1.50港元兌換為31,233,333股股份。

2. China Fund由Luckever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而Luckever Holding Limited由劉學忠先生及其配偶李月蘭女士分別擁有60.87%及39.1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uckever Holding Limited劉學忠先生及李月蘭女士被視為於China Fun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要約人甲由陳嬌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嬌女士被視為於要約人甲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c) 於股份的權益及買賣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以下股份的權益：

股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甲	實益擁有人	40,763,400	5.10%
陳嬌女士 ¹	個人權益	12,000,000	1.50%
陳浩先生 ²	個人權益	8,208,000	1.03%
晨光國際 ³	實益擁有人	238,260,000	29.78%
存續股東 ⁴		40,784,000	5.10%
China Fund ⁵			
(將構成計劃股份一部分)	實益擁有人	157,134,000	19.64%
郭貞軍先生 ⁶			
(將構成計劃股份一部分)	個人權益	848,000	0.11%

附註：

- (1) 陳嬌女士為要約人甲之唯一董事及控股股東。由於陳嬌女士與要約人甲之關係，陳嬌女士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與要約人甲一致行動。
- (2) 陳浩先生為陳嬌女士之胞兄，因此被視為與要約人甲一致行動。
- (3) 晨光國際由陳浩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晨光國際與要約人甲一致行動。
- (4) 因特別安排之故，存續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與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
- (5) 憑藉China Fund與要約人甲之關係，China Fund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與要約人甲一致行動。
- (6) 郭貞軍先生並非任何股東的代名人。郭貞軍先生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六類別被假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郭貞軍先生於汽車空調行業有逾25年經驗，於2002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協眾南京的汽車空調研究中心的主管，並自2020年6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

- (7) 聯席要約人、陳嬌女士、陳浩先生、晨光國際及存續股東擁有權益之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一部分，並將不予註銷。
- (8) 除郭貞軍先生及葛紅兵先生(為存續股東)外，概無其他董事持有任何股份。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可換股債券，聯席要約人或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概無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亦無就股份訂立任何發行在外的衍生工具；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及屬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定義見收購守則))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於自要約期開始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該類人士以有值代價買賣任何股份或涉或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不包括獲豁免基金經理)，按全權受託基準管理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於自要約期開始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該類人士以有值代價買賣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財團協議、特別安排及退出承諾外，並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屬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有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安排。於自要約期開始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該類人士以有值代價買賣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vi)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股份、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及／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姓名／名稱	日期(日／月／年)	聯交所		交易類型	每股 股份價格	股份數目
		場內／場外				
劉藝先生， 一名存續股東	28/08/2020	場內		購入	0.65港元	480,000
劉藝先生， 一名存續股東	31/08/2020	場內		購入	0.70港元	2,728,000
China Fund	07/09/2020	場內		出售	0.66港元	1,700,000
China Fund	09/09/2020	場外 ^(附註)		購入	0.66港元	13,000,000
China Fund	16/09/2020	場內		出售	0.70港元	748,000
China Fund	18/09/2020	場內		購入	0.68港元	1,072,000
China Fund	30/10/2020	場內		出售	0.49港元	3,000,000

附註：於2020年9月9日，China Fund從獨立於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獨立第三方Bright Prosperous Holdings Limited (由Shi Hongfeng先生全資擁有) 收購13,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8,580,000港元。

- (vii) 除(i)要約人甲的唯一董事陳嬌女士持有12,000,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及透過要約人甲持有40,763,400股股份；(ii)非執行董事郭貞軍先生持有848,000股股份；及(iii)執行董事葛紅兵先生持有6,000,000股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聯席要約人或本公司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陳嬌女士連同其受控法團要約人甲、郭貞軍先生、葛紅兵先生及存續股東將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計劃的決議案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計劃、建議事項及特別安排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v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席要約人或任何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ix)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以有值代價買賣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d) 於聯席要約人股份的權益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於聯席要約人股份或涉及該等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各聯席要約人的股份或涉及聯席要約人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以有值代價買賣任何聯席要約人股份或任何一名聯席要約人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e) 與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就建議事項訂立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換股協議及退出承諾以外，聯席要約人與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就建議事項投贊成或反對票的不可撤回承諾；
- (ii) 除建議事項、財團協議、換股協議、存續協議及退出承諾外，概無有關股份或聯席要約人或任何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股份且對建議事項而言屬重大的協議或安排(不論是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以其他方式)；
- (iii) 聯席要約人或任何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聯席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建議事項條件的協議或安排；
- (iv) 聯席要約人與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 除財團協議、特別安排及退出承諾外，並無任何人士與聯席要約人或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訂有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安排；
- (vi) 除註銷價及CF註銷代價外，聯席要約人或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或將不會以任何形式就建議事項向任何計劃股東支付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及
- (vii) 除特別安排及退出承諾外，股東(作為一方)與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概無訂立任何共識、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f)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任何董事將獲給予任何利益，作為與建議事項相關的離職或其他方面的賠償；
- (ii) 除特別安排及退出承諾外，(i)任何股東；及(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相聯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iii) 聯席要約人或任何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前任董事、股東或前任股東之間不存在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乃與建議事項有關或取決於建議事項；
- (iv)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任何視乎或取決於計劃結果或以其他方式與計劃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v) 除存續協議外，聯席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及

(vi) 概無根據計劃收購的本公司證券將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公司有任何現正生效的服務合約，其(a) (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 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或(b) 為具12個月或以上通知期的持續合約；或(c) 為年期超過12個月的固定年期合約，而不論通知期。

甘承倬先生於2020年12月15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定年期為2020年12月16日起至2023年12月15日止為期三年，通知期少於12個月。於其任期內，甘承倬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外，根據委任函概無應付甘承倬先生的可變酬金。

6.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威脅被提出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7. 重大合約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要約期開始前兩年之日後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協眾南京與南京江寧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江寧管委會」)訂立日期為2020年5月8日的土地收回協議及日期為2020年8月10日

的補充協議，據此，江寧管委會將收回而協眾南京將交出相關獲收回土地、樓宇及裝置，江寧管委會應付協眾南京的總補償代價為人民幣412,581,717元；

- (b) 協眾南京與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22日的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本金額人民幣45,000,000元、利息(包括增值稅)為人民幣5,476,061元及為期36個月的融資租賃。

8. 專家

以下為提供本計劃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專家資格
中國銀河	聯席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

9. 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均已分別就本計劃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計劃文件刊行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報告及／或函件，且迄今未有撤回同意書。

10. 其他事項

(a) 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存友先生(主席)
葛紅兵先生
陳曉婷女士
沈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貞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承倬先生
張閩生先生
張書林先生

- (b)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徐永輝先生，彼為英國皇家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d)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圍2-4號金時商業大廈14樓1408室。
- (e) 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科學園科寧路389號。
- (f)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g) 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主要成員包括陳浩先生、陳嬌女士、晨光國際、存續股東、China Fund、郭貞軍先生及陳存友先生。

陳浩先生的通訊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高新科學園科寧路389號。

晨光國際唯一董事為陳浩先生，晨光國際的通訊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高新科學園科寧路389號。

各存續股東郭貞軍先生及陳存友先生的通訊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高新科學園科寧路389號。

China Fund唯一董事為劉學忠先生，China Fund的通訊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九號26樓。

- (h) 要約人甲的註冊辦事處為3rd Floor, J & C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其通訊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科學園科寧路389號。
- (i) 要約人甲唯一董事為陳嬌女士。
- (j) 要約人甲唯一董事的通訊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科學園科寧路389號。
- (k) 要約人乙的註冊辦事處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其通訊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濟源市西一環南路豫港焦化集團有限公司。
- (l) 要約人乙董事為成剛先生及鐘澤先生。
- (m) 成剛先生的通訊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濟源市承留鎮金利金鉛集團有限公司。

- (n) 鐘澤先生的通訊地址為中國寧波市北倉區新碶渤海路639號。
- (o) 中國銀河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0樓。
- (p)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及註冊辦事處為香港中環永和街21號。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自本計劃文件日期起至生效日期或於計劃失效或被撤銷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i)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香港時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圍2-4號金時商業大廈14樓1408室；(ii)於本公司網站(www.xiezhonginternational.hk)；及(i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要約人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要約人乙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d) 本公司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
- e)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
- g)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
- h) 財團協議；
- i) 存續協議；

- j) 退出承諾；
- k)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的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二；
- l) 本計劃文件附錄三「5.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述委任函；
- m) 本計劃文件附錄三「7.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n) 本計劃文件附錄三「9.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及
- o) 本計劃文件。

開曼群島大法院
案件編號：FSD 89 OF 2021 (MRHJ)

有關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及有關公司法(2021年修訂本)第86條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與
計劃股東
(定義見下文)
的協議計劃

緒言

(A) 在本計劃內，除非與內容或文義不符，否則下列詞彙分別具有其相對之處所載的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註銷價」	指	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0.80港元，應由聯席要約人就根據計劃註銷的每股計劃股份向現金註銷股東以現金支付
「CF註銷代價」	指	將由China Fund收取的實物代價，以註銷其計劃股份，即將當時未被繳足要約人甲股份入賬列作已繳足，金額為根據換股協議條款每股要約人甲股份的註銷價

「China Fund」	指	China Fund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學忠先生及劉學忠先生的配偶李月蘭女士分別擁有60.87%及39.13%）擁有100%，China Fund被視為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中國銀河」	指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聯席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法(2021年修訂版)
「本公司」	指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目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63)
「法院會議」	指	由無利益關係股東將於會議記錄日期按大法院指示召開的會議，將於會上就計劃(無論是否有修訂)投票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益關係股東」	指	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建議事項、計劃及／或特別安排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建議事項、計劃及／或特別安排的任何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為免生疑，無利益關係股東不包括China Fund及郭貞軍先生)
「生效日期」	指	計劃根據其條款及公司法生效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緊隨法院會議後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特別安排、任何與註銷計劃股份有關的股本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及執行計劃與建議事項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無利益關係股東就建議事項、計劃及特別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如何投票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事項、計劃及特別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如何投票的獨立財務顧問

「Jin Cheng」	指	Jin Cheng Auto Parts Trade & Investment Co.,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Wang Zuocheng先生全資擁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Jin Cheng及Wang Zuocheng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聯席要約人」	指	要約人甲及要約人乙
「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屬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視作與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陳嬌女士、陳浩先生、晨光國際、存續股東、China Fund、郭貞軍先生及陳存友先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5月21日，即本計劃文件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1年12月31日，或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倘情況適用)執行人員可能同意及大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較後日期
「會議記錄日期」	指	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就釐定計劃股份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及在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新股份」	指	聯席要約人根據計劃將發行的新股份，對應計劃股份數目

「要約人甲」	指	光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要約人甲股份」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換股協議向China Fund發行的要約人甲股份合共157,134,000股未繳股份，並在計劃生效後入賬列作已繳足，金額為每股要約人甲股份的註銷價，作為就註銷China Fund的計劃股份給予China Fund的實物代價
「要約人乙」	指	金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計劃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事項」	指	聯席要約人透過計劃私有化本公司以及將本公司股本恢復至緊接計劃股份註銷前數額的建議事項以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惟須根據本計劃文件所載條款進行並受其條件規限
「記錄日期」	指	2021年7月5日(星期一)，釐定計劃項下計劃股東權利的記錄日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存續協議」	指	聯席要約人與存續股東於2021年2月28日訂立的存續協議，更多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八部—說明備忘錄「IV.特別安排—存續協議項下的特別安排—存續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
「存續股東」	指	管理層團隊的10名成員，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八部—說明備忘錄「IV.特別安排—存續協議項下的特別安排—存續股東的資料」一節
「計劃」	指	公司法第86條下的協議計劃，當中涉及就執行建議事項註銷所有計劃股份
「計劃文件」	指	本公司與聯席要約人將向所有股東刊發的綜合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事項的進一步詳情
「計劃股份」	指	由無利益關係股東、China Fund及郭貞軍先生持有的股份
「計劃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的計劃股份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換股協議」	指	要約人甲、陳嬌女士與China Fund之間就該等計劃股份訂立的換股協議，以註銷China Fund根據計劃持有的每股計劃股份，代價為CF註銷代價，作為向要約人甲提供的實物股權貢獻，更多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八部—說明備忘錄「IV.特別安排—換股協議項下的特別安排」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安排」	指	由(i)聯席要約人與存續股東根據存續協議訂立之安排及(ii) China Fund、陳嬌女士與要約人甲根據換股協議訂立之安排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晨光國際」	指	晨光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 (B) 本公司於2011年9月30日根據公司法條文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自2012年6月18日起，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D) 聯席要約人已建議藉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

(E) 計劃主要旨在透過註銷及剔除所有計劃股份將本公司私有化，代價為向無利益關係股東及郭貞軍先生支付註銷價及向China Fund支付CF註銷代價，其後，聯席要約人及存續股東(彼等於計劃生效後將根據存續協議保留股份及繼續為本公司股東)將擁有本公司。註銷計劃股份的同時，本公司會將股本恢復至緊隨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席要約人合法擁有及控制40,763,400股股份，登記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甲	10,763,400	5.10%
要約人乙	0	0%

(G) 各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被推定為與任何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將促使彼等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將不會於按大法院指示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計劃的會議上有代表出席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H) 聯席要約人已向大法院承諾將受計劃約束，並將簽立及作出並促使簽立及作出為使本計劃生效而可能必須或適宜由彼等簽立或作出的一切有關文件、行動及事宜。

(I) China Fund作為唯一收取不同註銷價的計劃股東，已向大法院承諾受計劃約束，並將簽立及作出並促使簽立及作出為使本計劃生效而可能必須或適宜由彼簽立或作出的一切有關文件、行動及事宜。

(J) China Fund已向大法院承諾受計劃約束及收取CF註銷代價作為其於註銷計劃項下持有的每股計劃股份的代價，以代替舉行其本身的類別大會以批准計劃。

計劃
第一部分
註銷計劃股份

1. 於生效日期：

- (a)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予以削減，且計劃股東將不再就計劃股份擁有任何權利，惟無利益關係股東及郭貞軍先生收取註銷價或China Fund收取CF註銷代價之權利除外；
- (b) 待有關削減股本生效後，隨即透過向聯席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至其原來的數額；及
- (c) 本公司須將其賬冊內因上文第1(a)段所述的削減股本而產生的進賬額，用於按面值繳足上文第(b)段所述將配發及發行予聯席要約人的數目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並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

第二部分
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代價

2. 作為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代價，聯席要約人將支付或促使支付註銷價予各計劃股東(China Fund除外)，且聯席要約人將促使China Fund收取CF註銷代價。

第三部分
一般條款

3. (a) 盡早且在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聯席要約人將向計劃股東(China Fund除外)發送或促使發送有關根據本計劃第2條應付該等計劃股東註銷價的支票。

- (b) 盡早且在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聯席要約人將促使將CF註銷代價入賬至China Fund的未被繳足要約人甲股份，使要約人甲股份列作已繳足，金額為根據本計劃第2條其每股要約人甲股份的CF註銷代價。
- (c) 除非已另行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發出書面指示，否則所有該等應付予計劃股東(China Fund除外)的支票將以預付郵費信封以平郵方式寄送至該等計劃股東在記錄日期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各自的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而言，當時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有關聯名持有人在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
- (d) 支票的郵誤風險將由收件人承擔，聯席要約人、本公司、中國銀河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概不會就任何郵寄遺失或延誤負責。
- (e) 各支票的抬頭人須為根據本第3條(c)段條文在載有該支票的信封所註明的收件人所指示者，而任何有關支票的兌現即表示聯席要約人已妥為清償該支票所代表的款項。
- (f) 於根據本第3條(c)段寄發支票後滿六個曆月當日或之後，發出該等支票的聯席要約人將有權註銷或撤回任何尚未兌現或已退回但尚未兌現之支票，並將該等支票所代表的全部款項存放在聯席要約人所選定於香港持牌銀行以聯席要約人名義開立的存款或託管賬戶內。在生效日期起計滿六年當日之前，聯席要約人須根據本計劃的條款以信託形式為有權收取者持有該等款項，並於該日期之前自根據本計劃第2條的應付款項向其信納為有權收取者且本第3條(c)段所述支票尚未兌現而其為收款人的人士支付相關款項。根據本計劃，聯席要約人支付的任何款項，不包括就各有關人士有權獲得的款額所累計的任何利息。聯席要約人將行使其全權酌情權，以釐定其是否信納任何人士就

此享有權利，而聯席要約人證明任何特定人士是否就此享有權利(視情況而定)的證書為不可推翻，且對聲稱在有關款項擁有權益的所有人士而言具有約束力。

- (g) 於生效日期起計滿六年當日，聯席要約人將獲免除履行根據本計劃支付任何款項的任何其他責任，而聯席要約人可全權支配於其名下存款或託管賬戶中獲得進賬的任何餘額(如有)，包括應計利息，惟須扣除法律規定的任何扣減及已產生開支。
 - (h) 本第3條(g)段的生效將受法律所施加的任何禁止條款或條件所限。
4. 於記錄日期就持有任何計劃股份數目而現存的每份過戶文據及股票，在生效日期當日將不再作為該等計劃股份的有效過戶文據或股票，而各有關股票持有人將應聯席要約人要求，將有關股票交付聯席要約人予以註銷。
 5. 於記錄日期交予本公司與任何計劃股份相關的所有授權書或有關指示，在生效日期將不再作為有效的授權書或指示。
 6. 受限於條件已獲全面達成或按本計劃文件第八部 — 說明備忘錄中「III.建議事項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方式獲聯席要約人豁免，本計劃應在大法院根據公司法第86條批准本計劃的命令副本根據公司法第86(3)條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隨即生效。
 7. 除非本計劃已在最後截止日期(或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倘情況適用)本公司及／或聯席要約人按大法院可能指示應用的較後日期，在各情況下均獲執行人員同意)或之前生效，否則本計劃將告失效。
 8. 本公司與聯席要約人可代表全體相關人士共同同意對本計劃作出的任何修訂或增補，或大法院可能認為適合批准或施加的任何條件。

9. 本公司所委聘的顧問及律師的一切費用、收費及開支，以及本公司就協議計劃產生的其他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而聯席要約人所委聘的顧問及律師的一切費用、收費及開支，以及聯席要約人就協議計劃產生的其他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聯席要約人承擔。

2021年5月24日

開曼群島大法院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FSD 89 OF 2021 (MRHJ)

有關公司法(2021年修訂本)第15及86條

及有關1995年大法院規則第102號命令(經修訂)
及有關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根據就上述事項於2021年5月12日發出的命令(「命令」)，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指示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持有人(存續股東(定義見計劃文件)除外)(「持有人」)舉行會議(「法院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建議由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訂立的一項協議計劃(「計劃」)，而法院會議謹訂於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所有相關持有人務須於上述地點及時間出席是次會議。計劃的副本及解釋計劃影響的說明備忘錄的副本已納入計劃文件內，而本通告亦為該文件的一部分。

持有人亦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索取計劃文件的副本。

相關持有人(計劃中詳述須放棄投票者除外)可親自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亦可委派他人(各自必須為個人，不論是否為本公司的股東)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日期為2021年5月24日的計劃文件附奉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1年5月24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倘若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

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則僅就此出席的上述一名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聯名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先後釐定，名列首位的股東優先。

敬請在不遲於2021年6月14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將填妥之法院會議適用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另行於法院會議上提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其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有關委任表格)，而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在不遲於2021年6月14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遞交。按照命令，法院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曉婷女士(或倘其未能出席，則委任任何一名於命令日期的本公司董事)擔任法院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法院會議主席向法院匯報法院會議結果。

計劃須待其後向法院申請批准後，方可作實。

承法院命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4日

註冊辦事處

c/o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漆咸圍2-4號
金時商業大廈14樓1408室

**Xiezh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同日在同一地點按開曼群島大法院指示召開的法院會議(定義見協議計劃(定義見下文))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根據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協議計劃)日期為2021年5月24日以印刷本或其他形式的協議計劃(「協議計劃」)，其印刷本已提呈大會供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或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或施加的該等條款及條件，於生效日期(定義見協議計劃)本公司將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定義見協議計劃)削減其已發行股本(「股本削減」)；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就實行協議計劃及根據協議計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不限於)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認為適宜對協議計劃或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施加的任何修訂或增訂。」

2. 「動議：

- (a) 待協議計劃生效後，批准本公司股份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退市；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本公司股份退市。」

普通決議案

3. 「動議：

- (a) 待決議案1(a)所述的股本削減一經生效後，本公司將透過向聯席要約人(定義見協議計劃)配發及發行與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相同數目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新普通股，並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以將其已發行股本恢復至其原來的數額；
- (b) 根據上文決議案3(a)，本公司賬目中因決議案1(a)所述的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將用作按面值繳足將配發及發行予聯席要約人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新普通股，並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相應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作出其認為就上述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

4. 「動議：

- (a) 批准存續安排及換股協議(定義見協議計劃)。」

承董事會命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存友先生

香港，2021年5月24日

註冊辦事處：

c/o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漆咸圍2-4號
金時商業大廈14樓1408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江寧區
科學園科寧路389號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該名本公司股東可予行使之相同權力。

2. 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書面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文據聲稱乃由一名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看來另作別解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3.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1年6月14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號，方為有效。
4.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5. 倘任何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次序而決定。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7.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至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1年6月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8. 倘於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遲至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及上午十時三十分(或於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或於將予公佈的另一日期(即原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後14日內)某時間舉行。本公司將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www.xiezhonginternational.hk)登載公告，以知會計劃股東及股東(視情況而定)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股東特別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
9. 在惡劣天氣情況下，閣下應因應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會議，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10. 鑒於《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該規例」)及為防控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及保障全體與會人員健康安全，本公司將堅決於股東特別大會實施防疫措施，包括：
- (a) 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人數如超過該規例附表一第11條項下20人限制(或不時之有關其他現行限制)，則會安排股東至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的獨立房間及／或分割區域，而各有關房間及／或分割區域內不得超過20人(或該規例准許的有關其他人數)(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之支援性員工)。該安排乃考慮到當前COVID-19疫情狀況及該規例項下之規定，以保持恰當社交距離保障股東健康及安全；
 - (b) 各與會人員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37.3攝氏度可能不獲准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但將能夠於會場入口以向監票人提交選票的方式投票；
 - (c) 各與會人員於會場內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d)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供應茶點；及
 - (e) 任何(a)感染COVID-19、初步COVID-19檢測結果顯示陽性；(b)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日內離開香港；(c)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COVID-19相關強制檢疫；(d)曾密切接觸任何符合以上(a)、(b)或(c)項的人士；或(e)有任何流感類症狀的人士，不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任何拒絕遵守防疫措施或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的人士可能不獲准進入及／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本公司謹此進一步提醒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股東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視乎COVID-19疫情狀況及香港政府可能進一步頒佈的任何指令，本公司或會發出短期通知調整股東特別大會的防疫措施，且或會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公告。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剝奪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表決的權利。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陳存友先生	主席及執行董事
葛紅兵先生	執行董事
陳曉婷女士	執行董事
沈軍先生	執行董事
郭貞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甘承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閩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書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